

田野档案编号: GZKG-2024-048 (FJ)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氹山遗址)
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

项目名称：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氹冚遗址）

项目地点：从化区良口镇赤树村北部

建设单位：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中心

配合单位：从化区博物馆

项目负责人：曹耀文

现场负责人：梁云诗

工作人员：蚁东熙、吕良波、吴泽佳、麦泳琪、李召民、宋纪章、
简斐斐、陈明珠、马玉生等。

工作时间：2024年3月-4月

考古工作概况和主要收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经报请国家文物局批准（考执（2024）第641号），按照《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用地文物保护等相关事宜的函》（穗文物〔2015〕174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中心委托，配合牛路水库工程建设，我院对用地范围内调查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配合性考古发掘。

本次考古发掘共清理窑址3处，房址3处，灶2处，灰坑3个，出土瓷碗、瓷杯、陶盏、青灰瓦、砖等文物标本共22件（袋），采集青花瓷瓷片、陶片等遗物8袋。根据层位关系、出土遗物，初步判断该遗址年代为明清时期，应是一处小规模的生活生产类遗址。

文物价值评估及保护意见：

本次考古发掘成果新发现一批明清时期房屋基址、窑址等遗迹，为开展广州地区的明清时期地方史及砖瓦手工业生产的研究提供了新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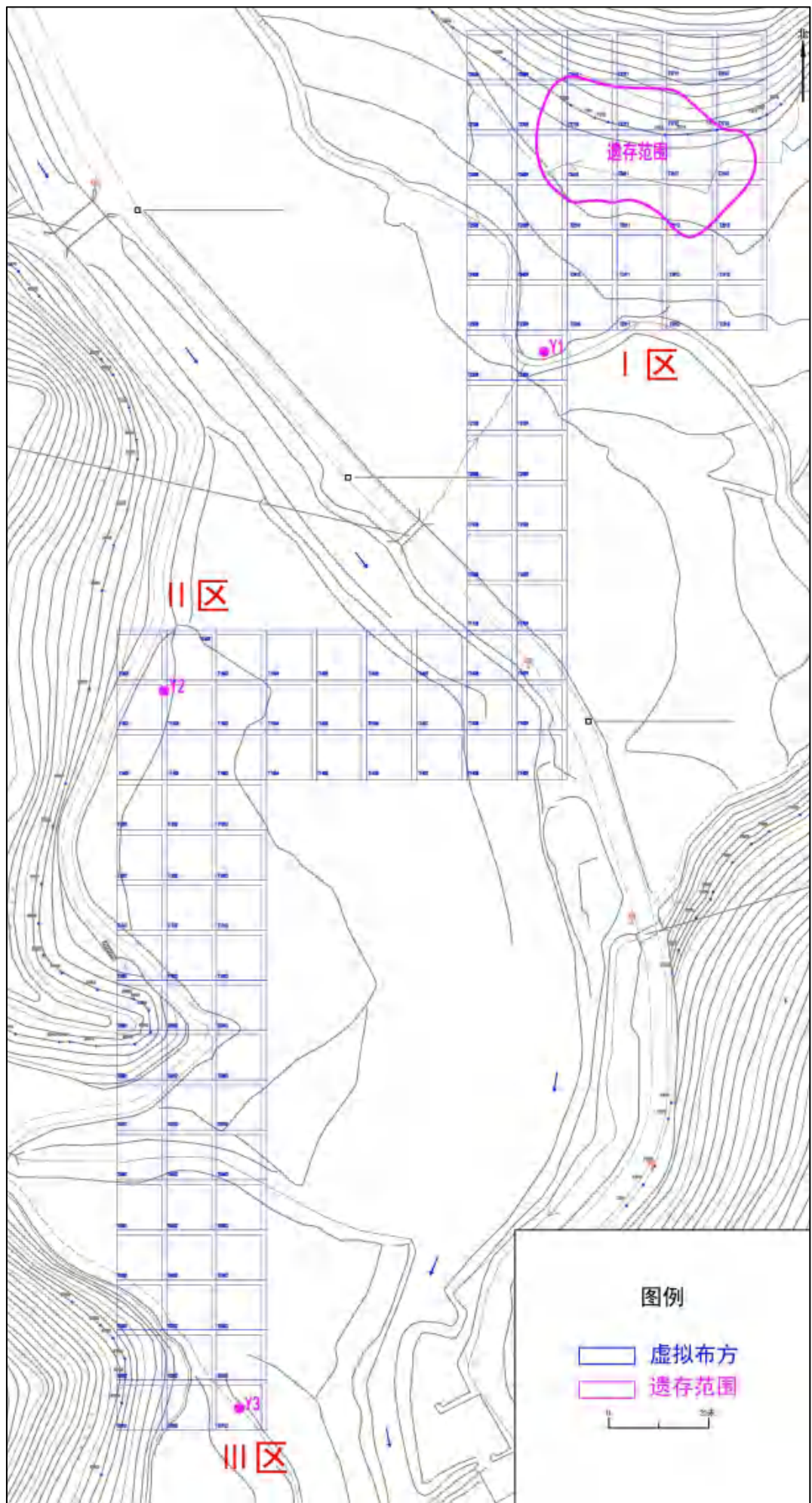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建设单位可以按相关规定办理建设施工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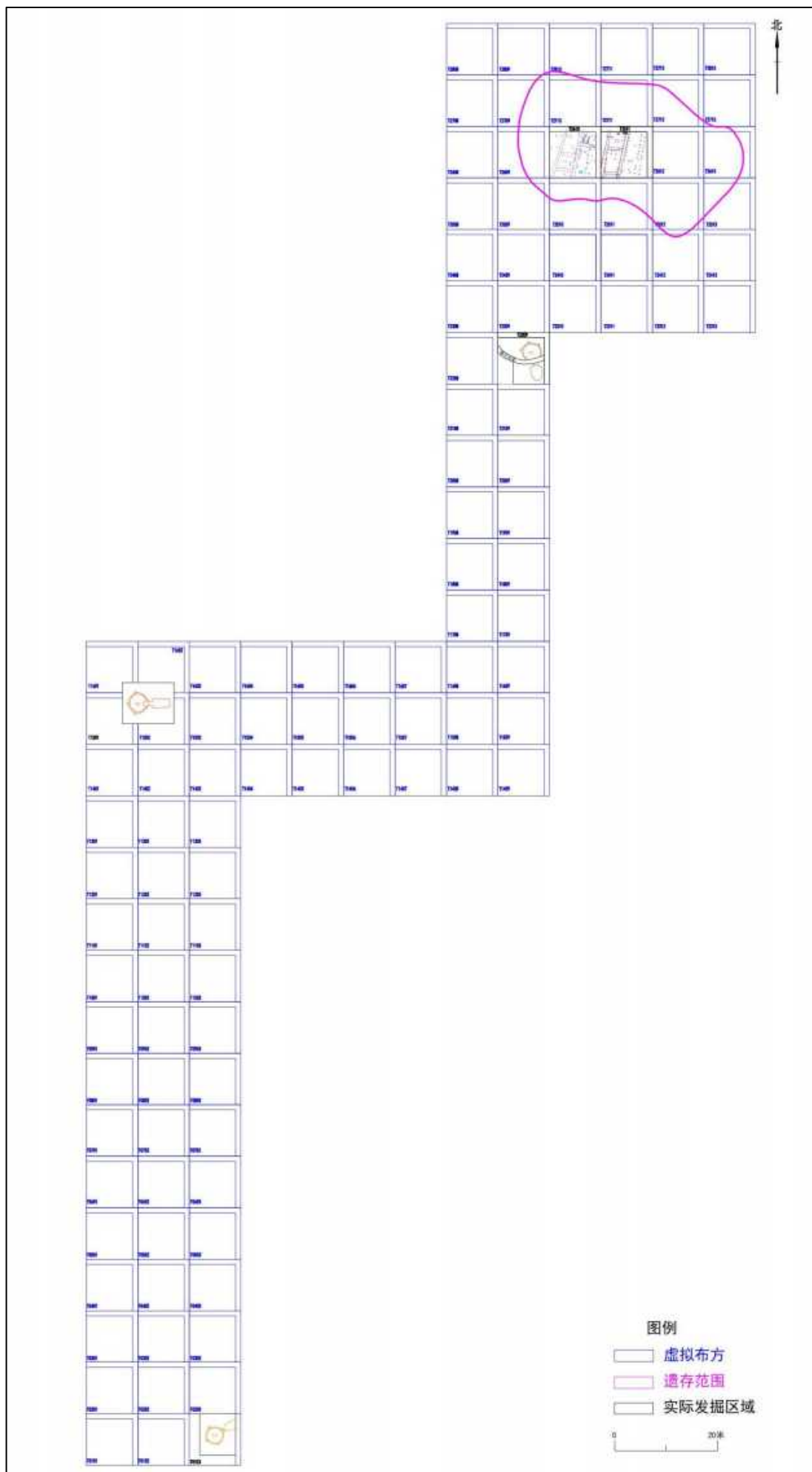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埗田遗址）发掘区位置示意图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埭冚遗址）遗迹平面总图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位置、面积	1
(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地形地貌	3
(三)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	5
二、考古调查勘探	7
三、考古发掘工作准备	18
(一) 队伍组成	18
(二) 工作概况	19
四、考古发现	53
(一) 层位关系	56
(二) 遗迹现象	59
(三) 出土遗物	113
(四) 周边村落调查	120
五、考古成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124
(一) 考古成果	124
(二) 文物价值保护意见	124
附表一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氹氹遗址)遗迹登记表	125
附表二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氹氹遗址)出土器物登记表	129
附表三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氹氹遗址)采集标本登记表	130
附表四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氹氹遗址)出土遗物登记表	132
附录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用地文物保护等相关事宜的函	133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135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136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140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位置、面积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氹冚遗址），位于从化区良口镇赤树村北部，邻瓦田寮村。该项目由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中心负责建设。

该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44' 22.33''$ ， $E113^{\circ} 39' 42.93''$ ；东南角 $N113^{\circ} 39' 47.52''$ ， $E23^{\circ} 44' 31.43''$ ；西北角 $N113^{\circ} 39' 45.41''$ ， $E23^{\circ} 44' 31.43''$ ；东北角 $N113^{\circ} 39' 44.00''$ ， $E23^{\circ} 44' 22.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经报请国家文物局批准（考执（2024）第 641 号），按照《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用地文物保护等相关事宜的函》（穗文物〔2015〕174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中心委托，我院配合牛路水库工程建设，对用地范围内调查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配合性考古发掘，发掘面积 400 平方米。



图 1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氹冚遗址）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2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砗岍遗址）在从化区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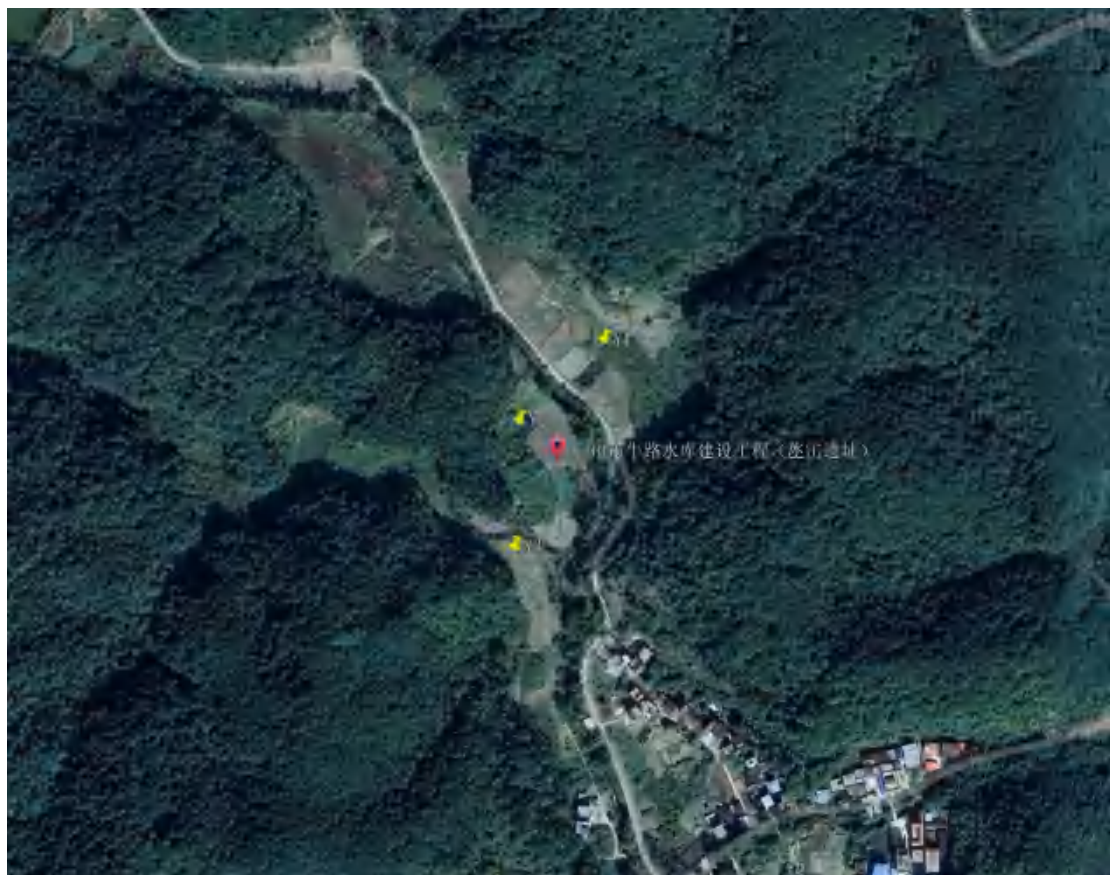


图 3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砗岍遗址）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二）项目周边环境及地形地貌

牛路水库建设工程位于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水库建设征地范围包括水库淹没范围和工程永久占地两部分，其中库区淹没总面积 5609 亩，工程永久占地 334 亩。库区淹没范围涉及良口镇赤树村、良新村、和丰村、团丰村、石岭村和达溪村。地块内以山岗地形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起伏较大，植被茂密，有桔子种植园等，周边主要是山区、河流、公路。

本次发掘区域位于从化区良口镇赤树村北部，发掘面积共 400 平方米。



图 4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氾亘遗址）发掘区俯视图（上北-下南）



图 5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氾亘遗址）北部现状（上南-下北）



图 6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氹氹遗址）东部现状（西-东）



图 7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氹氹遗址）西部现状（东-西）

（三）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丞山遗址）位于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该区域的文物资源较为丰富，有宋梁氏祖墓群、元黄妙宗墓、明戚雪松墓等。

宋·梁氏祖墓群：位于良口镇塘料围背后山腰处。2001年12月，公布为从化区文物保护单位。自上而下，共四穴。始建于宋代，各代均作重修。墓皆坐东朝西，灰沙、砖、石结构，各高1米多，墓前均有墓碑。最高一穴，坟面积3.6平方米，高1米，墓碑高0.8米，宽0.45米。次高一穴，坟面积3.3平方米，坟坛高3.7米，墓碑高0.75米，宽0.45米。第三穴，坟面积3.3平方米，高0.9米，碑身高0.75米，横宽0.45米。最下一穴，坟形规格与第三穴同。清道光年间当地村民在梁氏四大墓旁筑新坟，梁氏后人以为此举是“骑龙截穴”之为，报请县衙处理。道光六年（1826），从化县正堂勒石保护梁氏祖墓。

元·黄妙宗墓 位于良口镇米埗庙湾山腰上。坐南朝北，面向流溪河。长8米，宽6米，砖、石、灰沙结构，交椅状。墓建于元代中叶，据墓碑文载为“五世祖考妙宗黄公之墓”，落款是“嘉庆七年（按：1802）九月初十日重修”。两交手正面嵌石块各一，竖刻“白田江”三字。

明·戚雪松墓 位于良口镇流溪温泉旅游区，流溪河西岸山腰处。始建于明，重修于清。坐西南朝东北，花岗岩石结构，面阔20米，深25米，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为五级交椅墓。所用石材体量大，装饰雕琢精美。山手刻“大明处士戚公雪松之墓”。墓碑上方篆刻“万福乾坤”，碑头刻成歇山顶形制。在二级山手立两方黑石碑，记述墓主人之生平。

另外在2015年，我们还配合工程建设方对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所涉及区域做了调查勘探等考古工作，发现该工程还涉及两处遗址（北斗村遗址、牛路水库遗址），具体勘探成果分述如下：

北斗村遗址 位于从化区良口镇西北部，隶属和丰村，其北邻联群、和丰，南邻孔桥子；地处一片东北至西南走向的峡谷内，地势北高南低，呈缓坡状或台阶状，植被较为茂密，主要为农田，种植有荔枝树、桔子树等经济作物以及水稻花生等农作物，探区周边群山环绕山势较为陡峭，山上长满荒草、灌木等，植被十分茂密。该遗址区实际勘探面积20000平方米。于探区中东部发现遗址一处，该

遗址位于地层②层下，文化层堆积厚度 10 厘米-20 厘米（未发现堆积层次），含碎陶片、烧土、草木灰等。局部包含物相对丰富，初步推断为居住遗址。

牛路水库遗址 位于良口镇水尾洞村东约 2 公里，牛路水库大坝北侧约 200 米；该区域为一处地势较低平的峡谷，一条河流自东北向西南从峡谷中部穿过四周为高山，植被较为茂密，主要为桔子树、杂草等。实际勘探面积 20000 平方米。在勘探过程中，于探区东南部地表发现石构件一件，在清理过程中发现较多瓷片及陶片，后经村民辨认，此构件为打稻米用的水车基础部件，具体年代不详。初步判断该处存在一清代建筑遗址，面积约 200 平方米。



图 8 北斗村遗址远景（东北-西南）



图 9 北斗村遗址采集到的陶片和瓷片



图 10 牛路水库遗址远景（东-西）



图 11 牛路水库遗址石构件区域全景

二、考古调查勘探

2014 年底至 2015 年 1 月，根据《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对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事宜的通知》（粤文物函〔2013〕418 号）及《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转发关于对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事宜的通知》（穗文物〔2013〕650 号）的指导意见，我院对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经调查，在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发现北斗村遗址、牛路水库（水尾洞）遗址、氹氹遗址等三处古遗址。经勘探，共发现三处清代中晚期的村落建筑遗址与砖瓦窑址，分布地点分别在水尾洞、北斗村、氹氹等。

其中氹氹遗址位于从化区良口镇赤树村北部，北邻瓦田寮村。该遗址地形为山区间的峡谷地形，中部有河流和公路并行自西南向东北穿过，植被茂密，主要为农田和桔子林，局部种植有荔枝树、龙眼树等。

氹氹遗址勘探面积 40000 平方米，根据地形情况将遗址区划分东西两区，为 I 区、II 区。勘探 I 区位于氹氹遗址的东部，地势东高西低，呈台阶状或缓坡状，该区文化层堆积厚约 40-80 厘米，发现一处清代村落建筑遗存，长约 50 米，宽约 22 米，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以及清代砖瓦窑一座，面积约 15 平方米；勘探 II 区位于氹氹遗址的西部，地势西高东低，呈台阶状或缓坡状，发现清代砖瓦窑两座，面积共 35 平方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规定，根据《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用地文物保护等相关事宜的函》（穗文物〔2015〕174 号）的指导意见，在牛路水库建设工程范围内，氹氹遗址须在施工前开展进一步的考古发掘工作，除氹氹遗址外，其他区域可以开展建设施工。



图 12 牛路水库建设工程古遗址位置示意图（高德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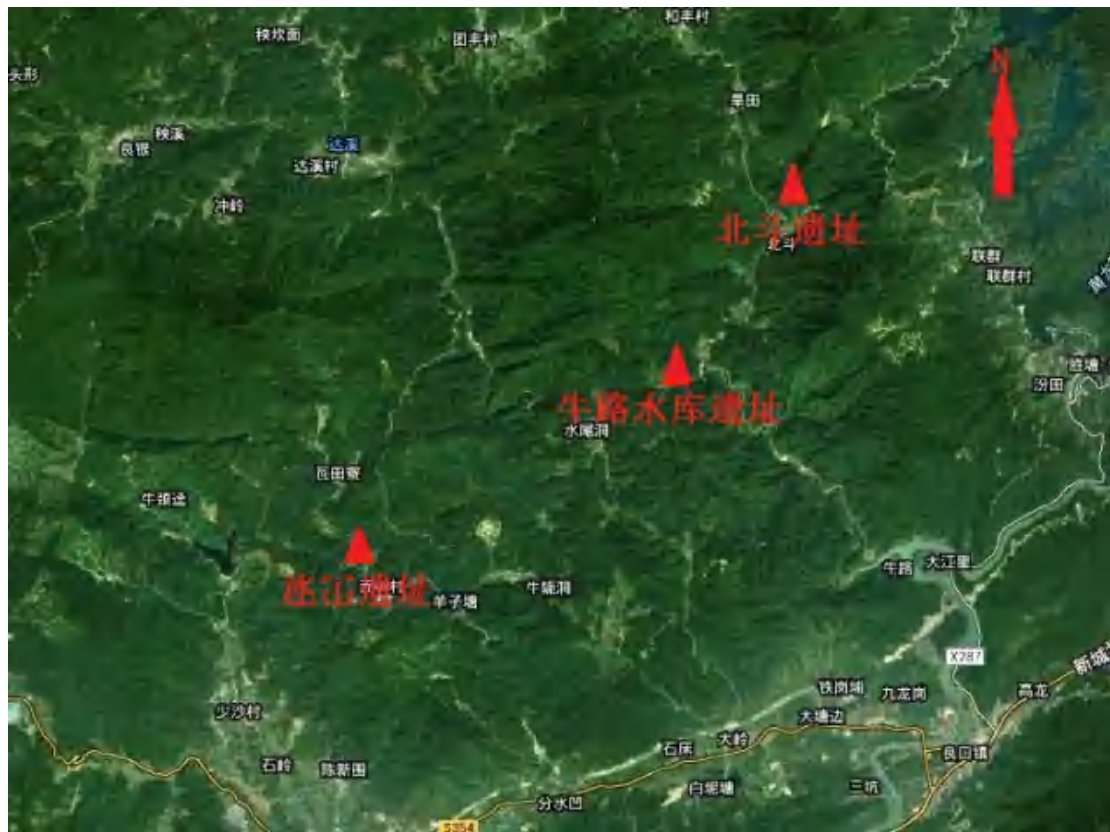


图 13 牛路水库建设工程及周边卫星图（奥维地图）



图 14 砒石遗址及周边卫星图（奥维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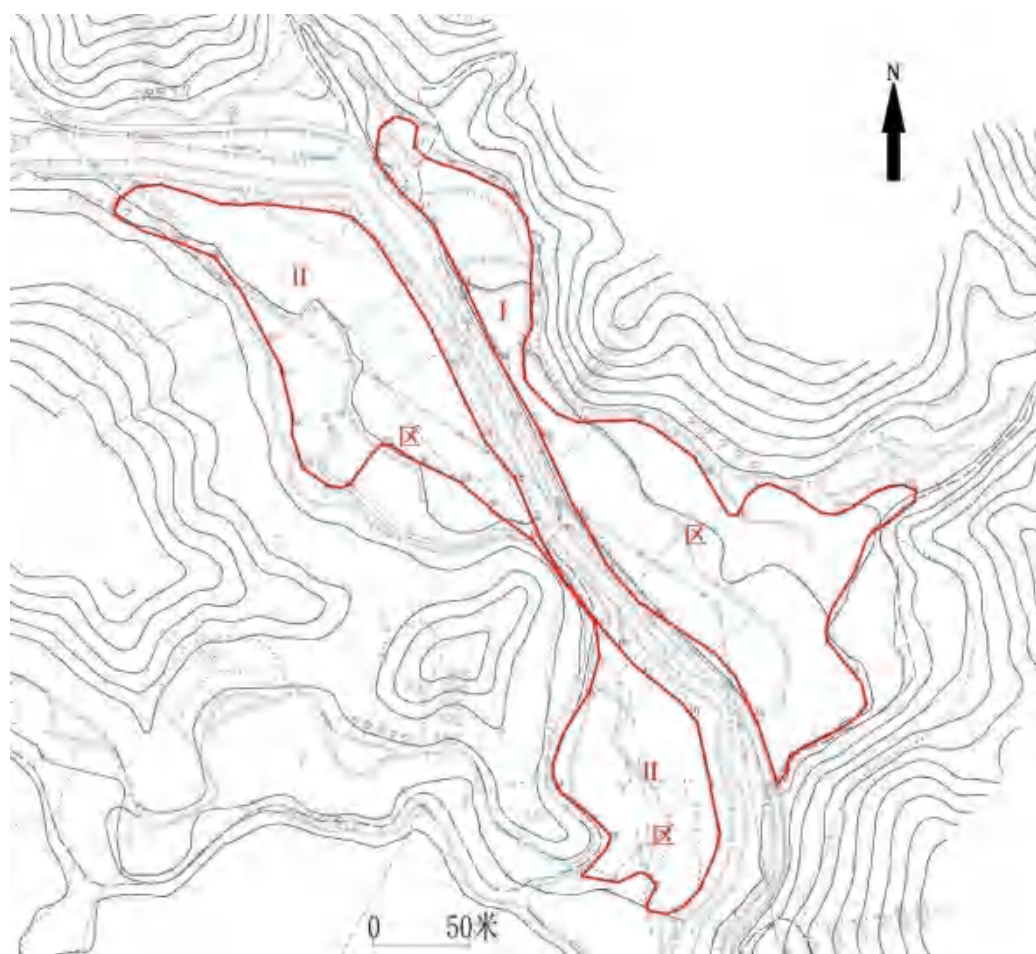


图 15 砒石遗址地形图（红线范围为 2015 年勘探区域）



图 16 砗山遗址 I 区远景（南-北）



图 17 砗山遗址 I 区远景（北-南）



图 18 沱江遗址 I 区勘探工作照（南-北）



图 19 沱江遗址 I 区采集陶瓷片



图 20 沱山遗址 I 区探沟全景（北-南）



图 21 沱山遗址 I 区探沟①层采集陶瓷片



图 22 砗山遗址 II 区远景（南-北）



图 23 砗山遗址 II 区远景（西-东）



图 24 沱江遗址 II 区勘探工作照（东-西）



图 25 沱江遗址 II 区采集陶瓷片



图 26 沘山遗址 II 区 Y2 清理工作照（东-西）



图 27 沘山遗址 II 区 Y2 全景（东-西）



图 28 沱山遗址 II 区 Y3 清理工作照（东-西）



图 29 沱山遗址 II 区 Y3 全景（西-东）



图 30 沘冢遗址 II 区探沟 1 全景（北-南）



图 31 沘冢遗址 II 区探沟 1 采集灰陶片、青瓷片、铜钱“道光通宝”一枚

三、考古发掘工作准备

根据文物保护法规，配合工程建设，我院组建了完备的考古队伍，对调查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考古发掘。

（一）队伍组成

本次考古发掘工作由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员、文物保护员、技术员、测绘员等组成。

1. 项目负责人，考古发掘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由曹耀文担任，其职责包括：

（1）主持制订发掘方案、文物保护预案，组织各项发掘准备工作。

（2）按照考古发掘执照许可内容调整发掘方案，主持发掘工作，协调各技术系统的运作，确保各项工作严格遵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3）及时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4）及时上报安全事故。

（5）及时上报重要发现。

2. 现场负责人，由梁云诗担任。其职责包括：

（1）执行项目负责人制订的发掘方案、文物保护预案及工作安排。

（2）协助项目负责人管理发掘现场工作，协助协调各技术系统的运作，确保各项工作严格遵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3）协助项目负责人汇总、整理发掘记录。

（4）协助编写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5）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发掘现场工作情况。

3. 安全员，由蚁东熙担任。其职责包括：

（1）协助项目负责人制订考古发掘工地安全保卫方案、防灾预案及发现重要文化遗存的应急预案。

（2）落实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措施，对考古发掘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督促考古发掘人员严格遵守执行相关规定。

（3）负责登记、临时保管考古发掘过程中发现的文物标本，对文物标本进行统一编号，并负责文物移交。

（4）对考古发掘工地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向项目负责人

汇报。

4. 文物保护员，由吕良波担任。其职责包括：

- (1) 协助项目负责人制订出土文物保护方案。
- (2) 重要迹象须慎重处置，做好相关记录，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技术员，由李召民、宋纪章担任。其职责包括：

- (1) 遵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要求开展考古发掘工作。
- (2) 负责具体遗迹单位的发掘资料采集。
- (3) 负责具体遗迹单位的发掘记录。

6. 测绘员，由简斐斐担任。其职责包括：

- (1) 协助项目负责人制定测绘方案。
- (2) 设置发掘坐标原点和测绘需要的其他控制点，建立坐标系统。
- (3) 负责发掘中所有测点数据的采测，并绘制平面矢量图。

（二）工作概况

2024年3月，我院组织成立考古发掘工作队，对该地块进行考古发掘工作，发掘面积400平方米。

本次考古发掘项目编号为2024GCD，其中“2024”为发掘年度，“G”代表广州市，“C”代表从化区，“D”代表丛冚遗址。发掘清理的窑址用“Y”来表示，房址用“F”来表示，灶用“Z”来表示，灰坑用“H”来表示。考古发掘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自上而下，由晚及早，逐层揭露遗迹，依土色、土质、包含物的不同划分遗迹平面范围，利用文字、测绘、摄影摄像等多种手段全面记录考古资料，对清理出土的文物进行必要的现场保护加固，并及时运送至文物仓库妥善保存。

由于该地块周边一带人员成分复杂，存有一定的安全隐患，为顺利完成此次考古发掘工作，同时确保发掘期间的文物与人员的安全，我们在以下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 1. 用警戒带对发掘区域进行围蔽，并在考古工地竖立警示标牌，确保文物及工作人员的安全。
- 2. 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不间断地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 3. 在工地附近租赁民房，作为会议室、办公及临时库房。原则上出土珍贵器

物当天送回院文物仓库，出土的陶瓷片放置在工地内临时库房，由专人管理。

4. 对于深度较深的遗迹，要求工作人员在清理文物时佩戴安全帽，确保人身安全，发掘完后，用警戒带进行围蔽，防止人员靠近。

本次考古发掘共清理窑址 3 处，房址 3 处，灶 2 处，灰坑 3 个，出土瓷碗、瓷杯、陶盏、青灰瓦、砖等文物标本共 22 件（袋），采集青花瓷瓷片、陶片等遗物 8 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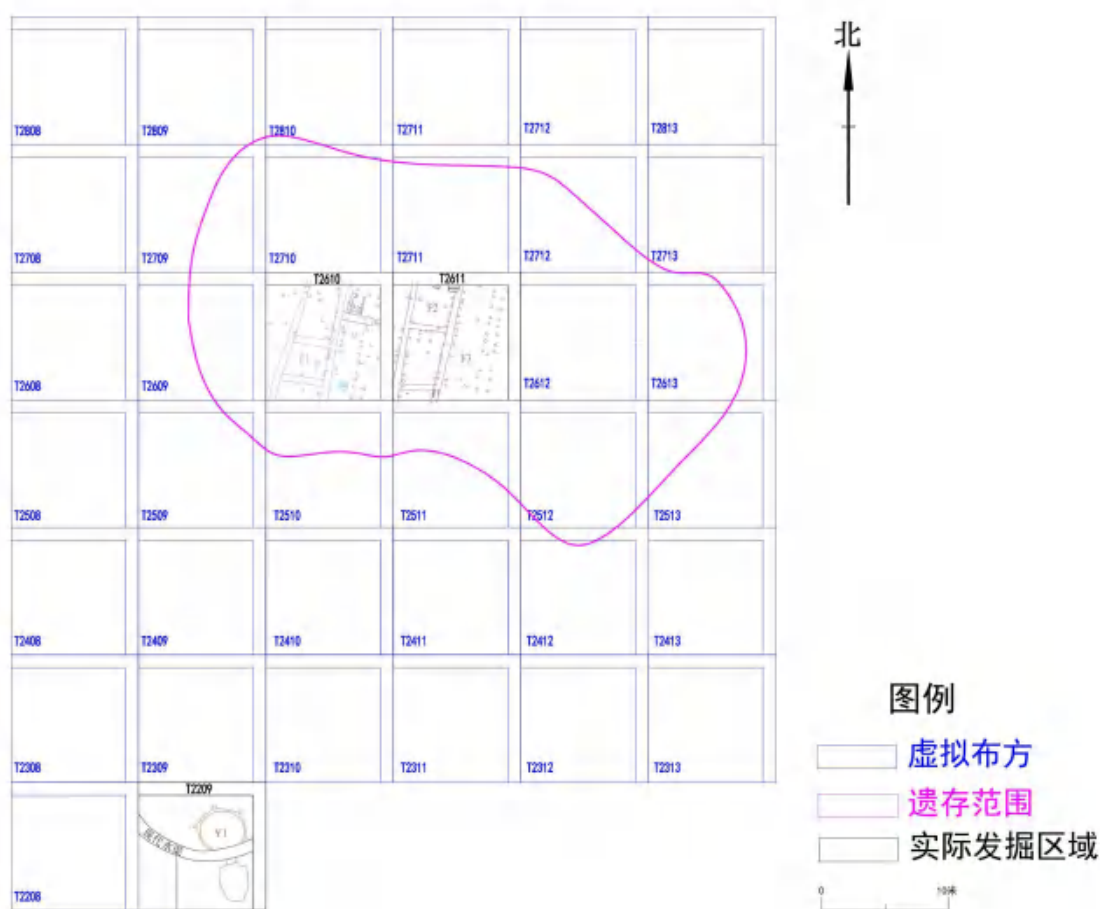


图 32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冚山遗址）I 区发掘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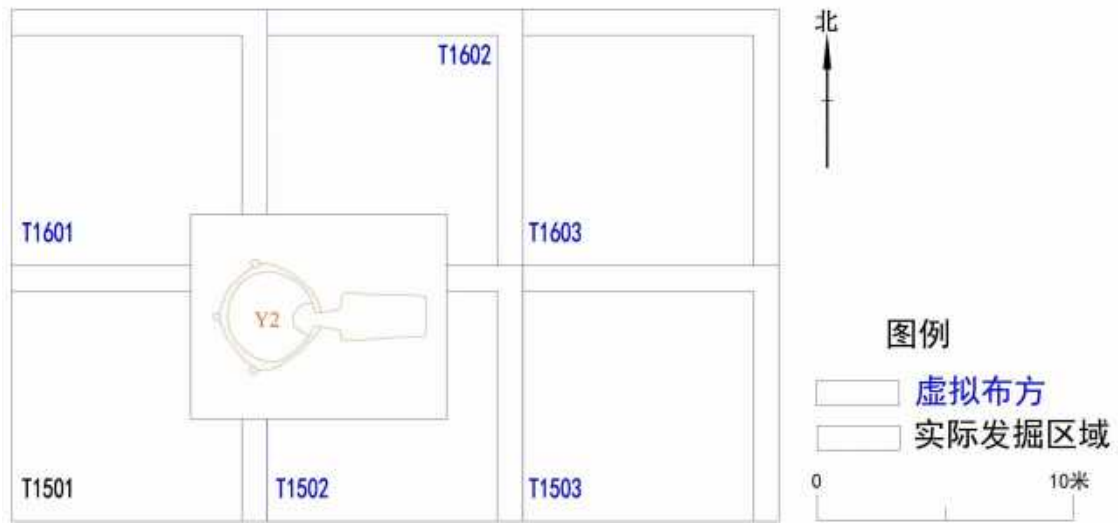


图 33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泮山遗址）II 区发掘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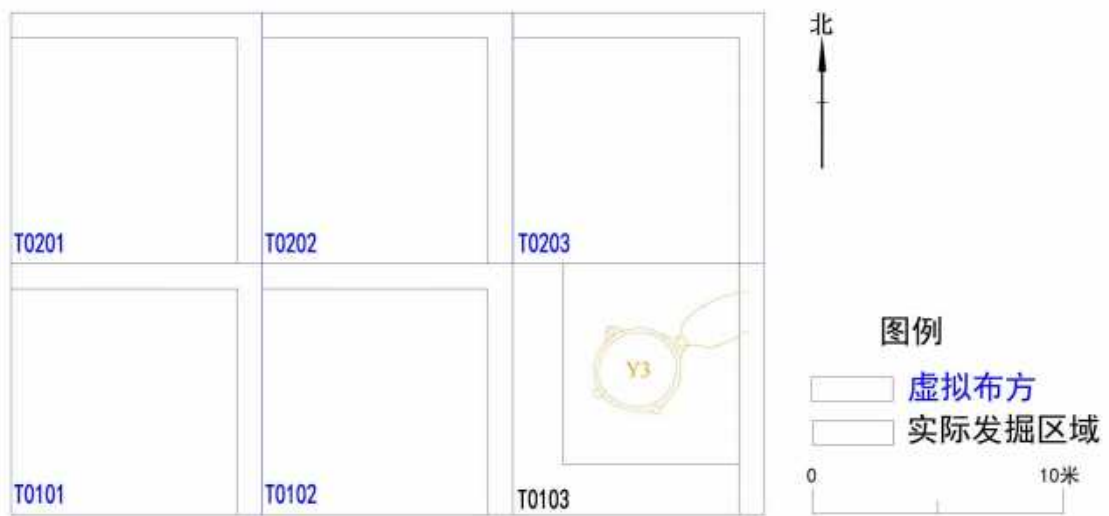


图 34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泮山遗址）III 区发掘成果



图 35 发掘区域全景（上北-下南）



图 36 I 区布方后全景（上北-下南）



图 37 II 区布方后全景（上北-下南）



图 38 III 区布方后全景（上北-下南）



图 39 发掘现场宣传横幅



图 40 发掘现场标识牌



图 41 发掘现场安全标识



图 42 发掘现场围蔽



图 43 发掘现场临时住房



图 44 发掘现场临时办公室



图 45 发掘现场临时库房



图 46 施工晴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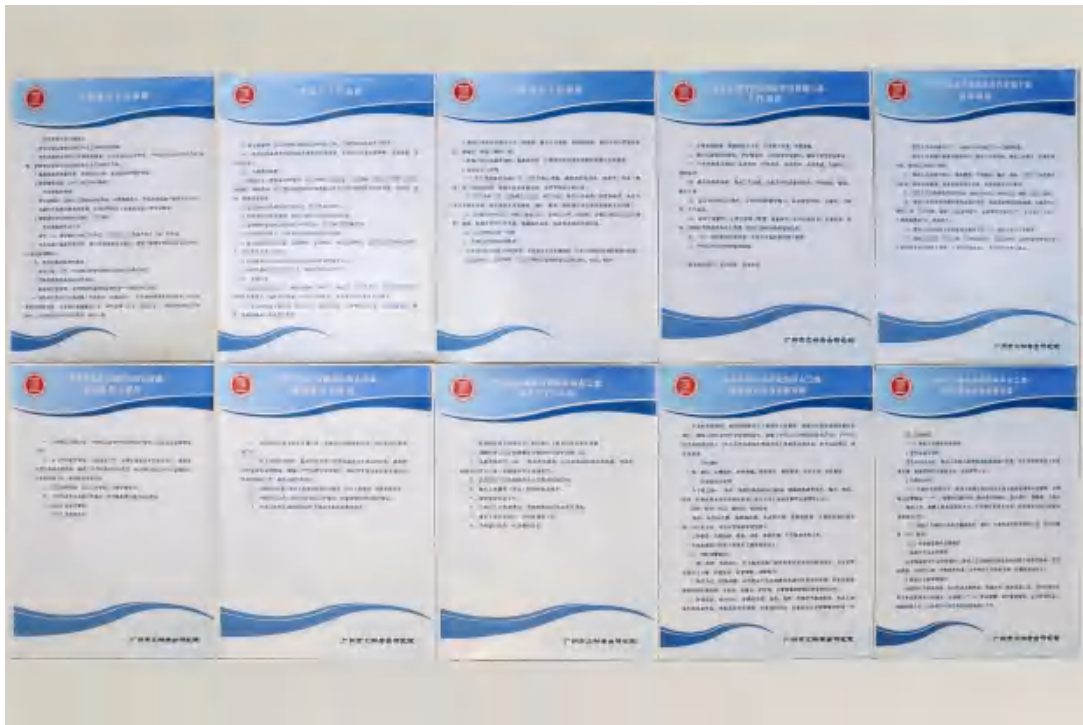


图 47 现场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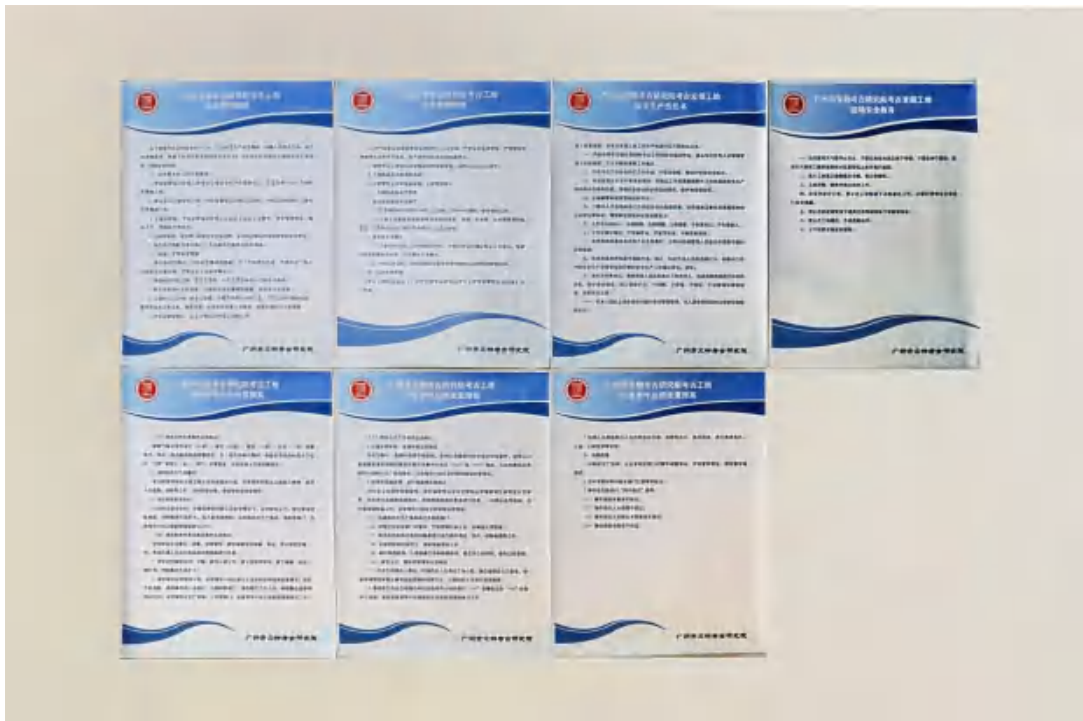


图 48 现场规章制度



图 49 运输设备



图 50 抽水设施



图 51 RTK 测绘工作照（西北-东南）



图 52 RTK 点放样工作照（西北-东南）



图 53 安全宣讲（西北-东南）



图 54 悬挂宣传条幅（南-北）



图 55 安装告示牌（东南-西北）



图 56 拉线布方工作照（南-北）



图 57 罗盘定向工作照（东-西）



图 58 洒白灰工作照（北-南）



图 59 清理断面工作照（西南-东北）



图 60 断面清刮工作照（东南-西北）



图 61 清表工作照（东-西）



图 62 清理①层工作照（北-南）



图 63 清理②层工作照（东北-西南）



图 64 清理③层工作照（南-北）



图 65 清理④层工作照（西南-东北）



图 66 刮面工作照（北-南）



图 67 划分遗迹工作照（西南-东北）



图 68 划灰线工作照（东南-西北）



图 69 修整探方壁工作照（西南-东北）



图 70 刮壁工作照（西南-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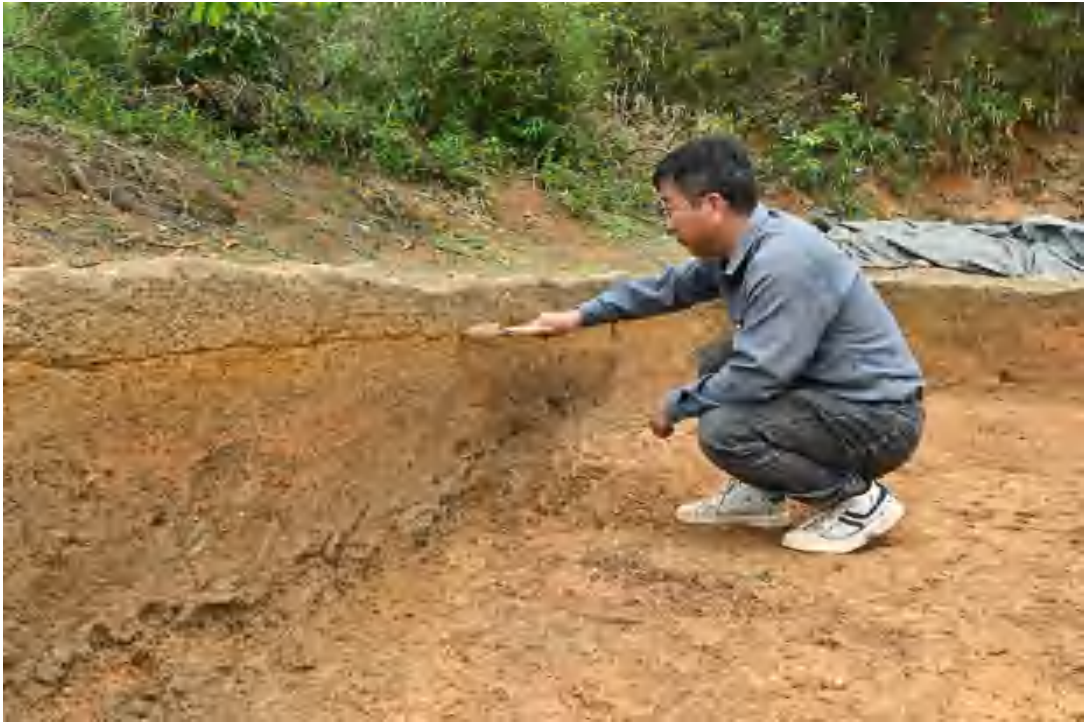


图 71 划分地层线工作照（东南-西北）



图 72 F1 基槽清壁工作照（北-南）



图 73 F2 基槽清壁工作照（南-北）



图 74 F3 清理柱洞工作照（东北-西南）



图 75 Z2 清理工作照（北-南）



图 76 窑址解剖工作照（东南-西北）



图 77 窑床刮面工作照（西南-东北）



图 78 窑址找边工作照（西南-东北）



图 79 窑室划分内部填土工作照（东北-西南）



图 80 清理窑内填土工作照（西-东）



图 81 窑址底部刮面工作照（西南-东北）



图 82 清理火膛工作照（西南-东北）



图 83 窑址底部解剖照（西南-东北）



图 84 窑址烟道解剖清理工作照（南-北）



图 85 绘图工作照（东南-西北）



图 86 挂地层牌工作照（东南-西北）



图 87 三维拍摄工作照（西北-东南）



图 88 航拍工作照（西-东）



图 89 遮盖防水布工作照（东南-西北）



图 90 排水工作照（西北-东南）



图 91 清洗器物工作照（东南-西北）



图 92 整理资料工作照（东南-西北）



图 93 3月21日项目负责人曹耀文及现场负责人梁云诗到现场跟进工作（南-北）



图 94 4月8日项目负责人曹耀文与现场负责人梁云诗到现场跟进工作（西南-东北）



图 95 中期检查（西北-东南）



图 96 4月15日 项目负责人曹耀文及现场负责人梁云诗到现场跟进工作（南-北）

四、考古发现

2024年3月起，我院对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氹氹遗址）进行了配合性考古发掘，遗址采用RTK测绘，以地块西南角坐标点为基点，按10×10米探方规格放样布方，共布设114个虚拟探方。根据调查勘探情况，结合现场地形地貌，重点选取三处发掘区作为实际布方区域，实际发掘面积共计400平方米：

（1）发掘I区：位于遗址北部，布设虚拟探方38个，实际发掘探方为T2209、T2610、T2611，发掘面积26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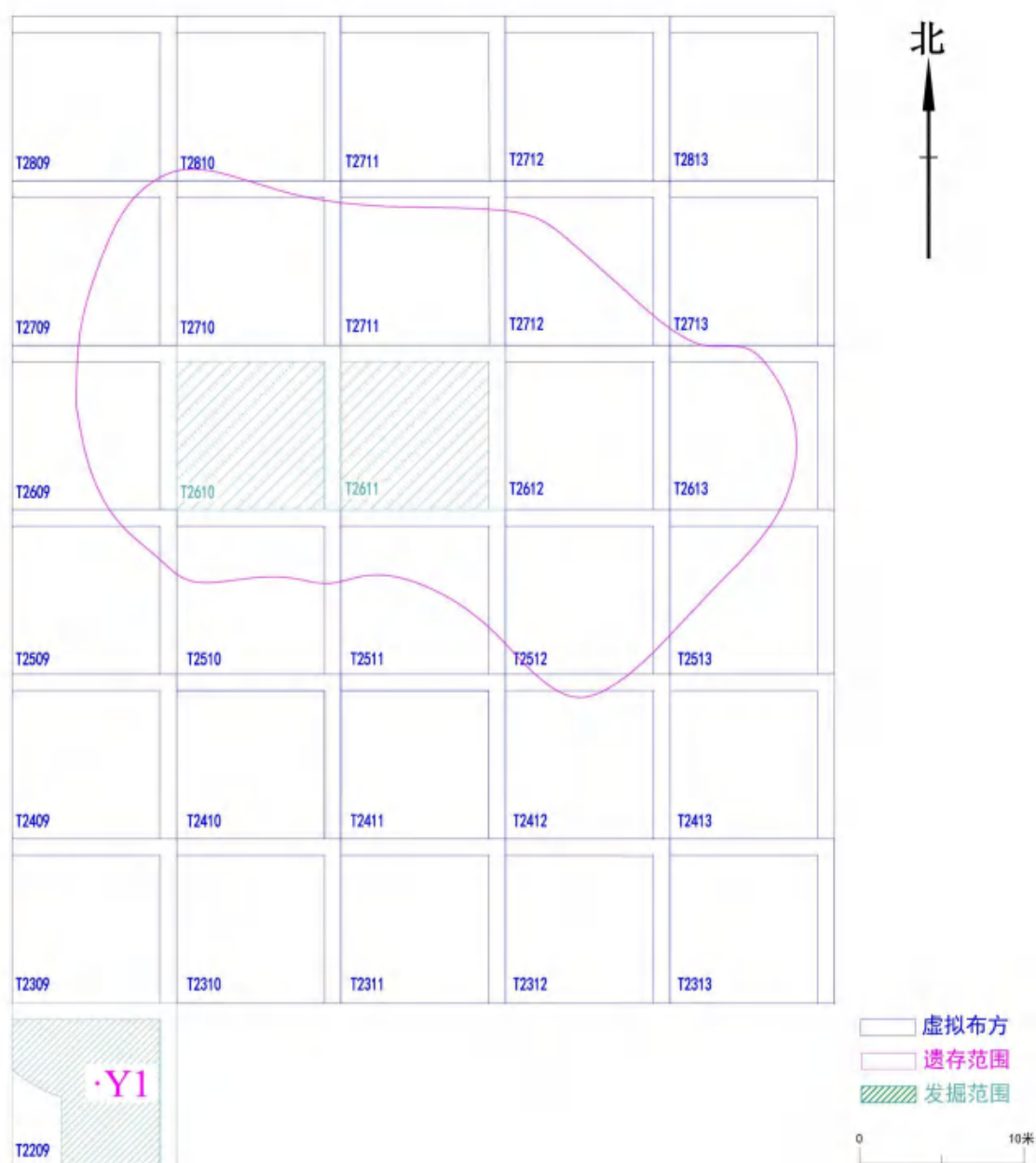


图 97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氹氹遗址）发掘I区

(2)发掘Ⅱ区：位于遗址中西部，布设虚拟探方6个，实际发掘探方为T1501东北部、T1502西北部、T1601东南部、T1602西南部，发掘面积8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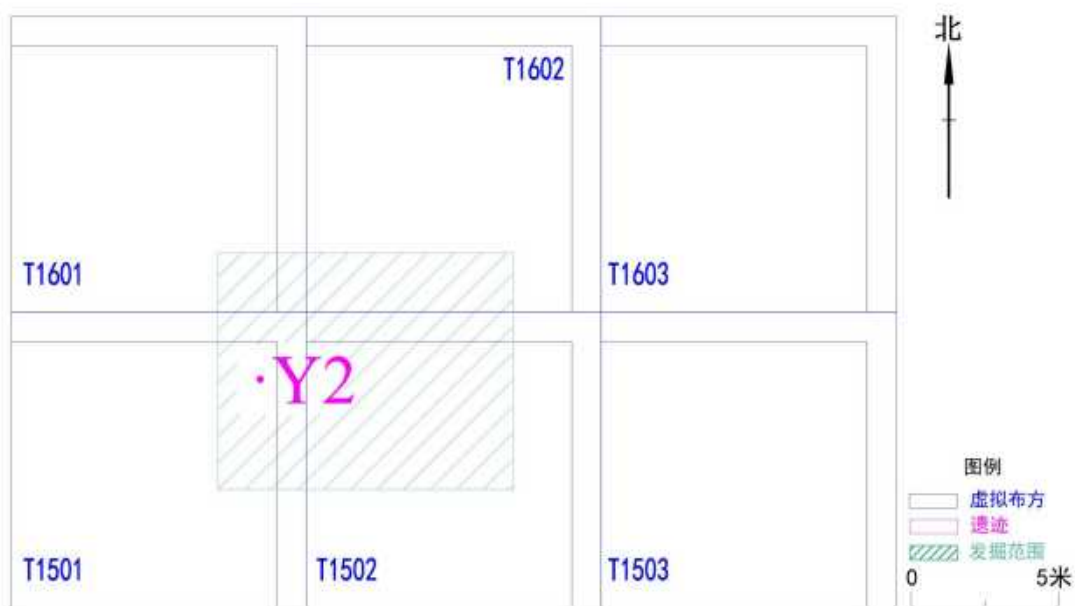


图 98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氾亘遗址）发掘Ⅱ区

(3)发掘Ⅲ区：位于遗址西南部，布设虚拟探方6个，实际发掘探方为T0103东北大部，发掘面积6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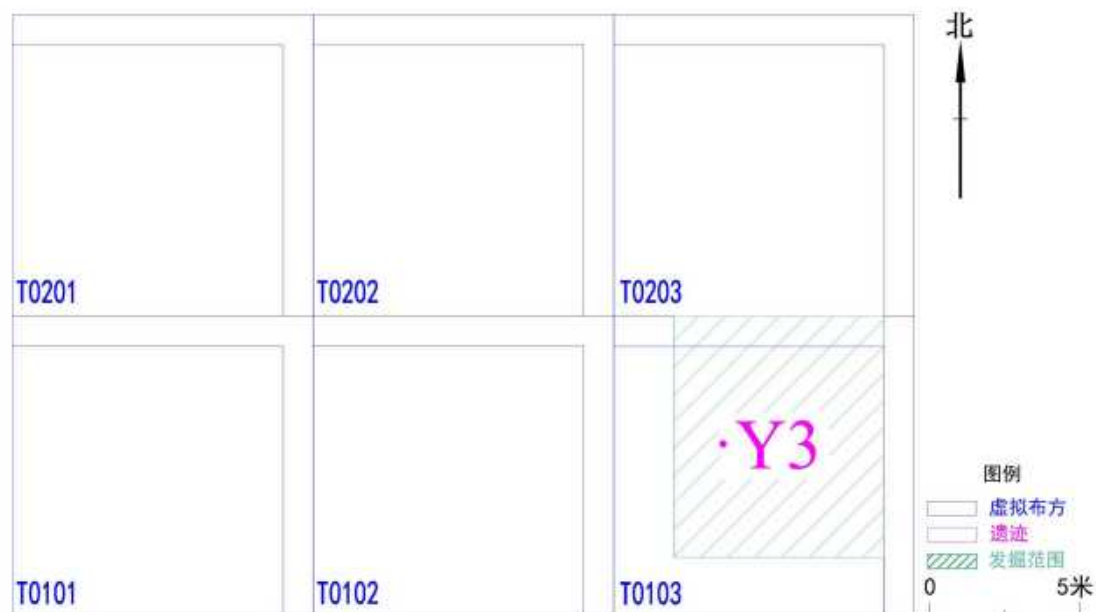


图 99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氾亘遗址）发掘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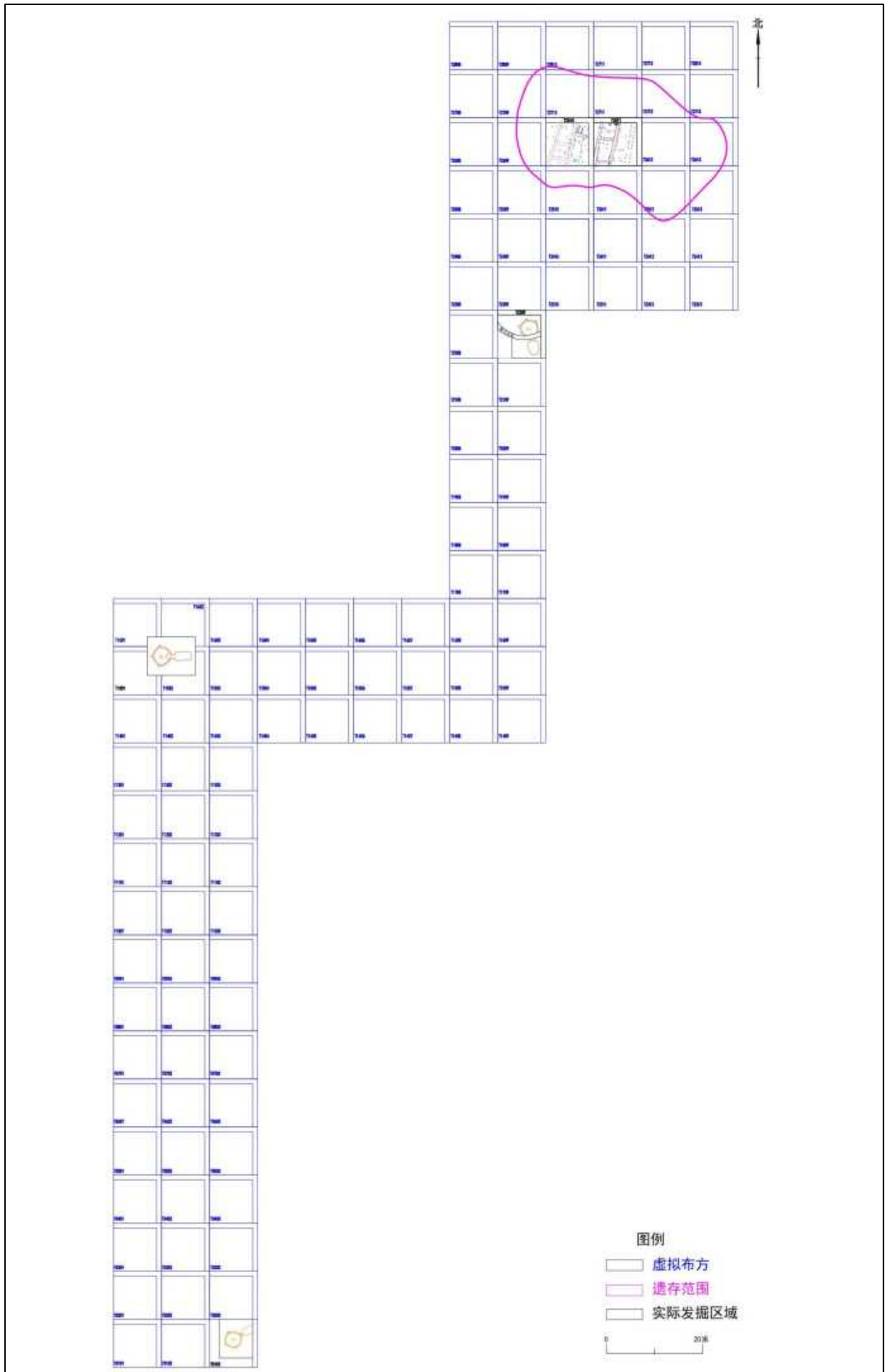


图 100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氾胜遗址）遗迹平面总图

（一）层位关系

丞山遗址整体地势呈北高南低，其中发掘 I 区的地层堆积最为丰富，自上而下至少包括四个不同时期堆积，年代跨度为明清时期；发掘 II 区、III 区均为表土层下出露遗迹，不见其他文化堆积。现以发掘 I 区的地层堆积为例进行详述：

发掘 I 区整体依地势呈北高南低，且高差较大，文化层堆积主要集中在发掘北部。结合断面及探方四壁，初步摸清该区域的堆积情况，文化层呈东南厚西北薄的坡状堆积，依土质、土色及包含物的不同，至少可划分为 5 层，其中②、③、④层每层又可分 a、b 两个亚层。



图 101 T2611 北壁（西-东）

以 T2611 北壁为例，具体介绍如下：

地层按土质、土色及包含物的不同，共划分 5 层，其中②、③、④层每层又可分 a、b 两个亚层。现自上而下分层详述如下：

①层：现代耕土层，厚 0.1 米-0.3 米，为耕土层。土色呈浅灰褐色，土质疏松，砂质，内含植物根系，系现代农耕形成。本层在探方内均有分布。该层下分布遗迹有 Z1、H1。

②层：文化层，可细分为②a、②b 等亚层。

②a 层：文化层，推断为人类居住活动面，分布于探方绝大部分区域，距地表深 0.1 米-0.3 米，厚 0.07-0.2 米，厚薄不均。为浅黄褐色砂质土，土质较致密，内含有少许砂砾和碎砖块等。

②b 层：文化层，推断为垫土层，分布于探方绝大部分区域，T2611 西南部不见该层，距地表深 0.25 米-0.45 米，厚 0-0.4 米。为浅灰褐色砂质土，土质较致密，内含有少许砂砾、瓷片和陶片块等。在该层内出土遗物有陶片和瓷片等。该层下分布遗迹有 F2，其内出土有瓷片等。

③层：文化层，可细分为③a、③b等亚层。

③a层：文化层，推测为人类居住活动面。局部分布，仅见于发掘区 T2611 西北部和东南部，距地表深 0.4 米-0.68 米，厚 0-0.2 米。厚薄不均，为灰褐色砂质土，土质致密，内含草木灰颗粒和红烧土等。

③b层：文化层，推测为垫土层，分布于探方的绝大部分区域，距地表深 0.6 米-0.7 米，厚 0-0.38 米。为浅灰褐色砂质土，土质较致密。内含陶片和瓷片等。该层内出土遗物有瓷片和陶片，小件 1 件为青花瓷碗碗底。

④层：文化层，可细分为④a、④b等亚层。

④a层：文化层，推测为人类居住活动面。局部分布，仅见于发掘区 T2611 内有分布，距地表深 0.5 米-0.8 米，厚 0-0.28 米。为灰褐色砂质土，土质致密，内含草木灰颗粒、红烧土、砖块和石块等，并采集砖样 1 块。该层下分布遗迹有 F3、H2。

④b层：文化层，推测为垫土层，仅见于发掘 I 区 T2610 及 T2611 南部断面。经对断面铲刮的清理了解，该层距地表 0.9-0.95 米，厚约 0.1-0.15 米，为浅灰褐色砂质土，土质致密，无包含物。

⑤层：距地表深 0.7 米-0.85 米，厚 0-0.2 米，为灰褐色淤沙，土质较疏松，内含少许砖块和石块等，并采集砖块 2 块。该层主要分布在探方的东南部，呈水平状堆积。

以下土质致密、纯净，为黄褐色土，无包含物，系生土。

此外，发掘 I 区中部、T2610 和 T2611 南部分布有一处连续断面，该断面地层分布完整，可作为发掘 I 区堆积情况的参考剖面之一。具体介绍如下：

断面分布于遗址区的南部，清理宽约 3 米，深约 1.45 米。依据土质土色及包含物不同，共划分 5 层，其中②、③、④层每层又可分 a、b 两个亚层。现分别详述如下：

①层：耕土层，厚约 0.1-0.2 米。土色呈浅灰褐色，土质疏松，砂质，内含植物根系，为现代农耕形成。

②a层：文化层，推断为人类活动面，分布于遗址绝大部分区域，距地表深 0.1 米-0.2，厚 0.1-0.15 米，厚薄不均。为浅黄褐色砂质土，土质较致密，内

含有少许砂砾和碎砖块等。

②b层：文化层，推测为垫土层，距地表深 0.3 米，厚 0.15-0.3 米，厚薄不均。为浅灰褐色砂质土，质较致密，内含有少许砂砾、瓷片和陶片块等。

③a层：文化层，推测为人类居住活动面。距地表深 0.5 米，厚 0-0.18 米。厚薄不均，为灰褐色砂质土，土质致密，内含草木灰颗粒和红烧土等。

③b层：文化层，推测为垫土层，分布于探方的绝大部分区域，距地表深 0.65-0.7 米，厚 0.1-0.26 米。厚薄不均，为浅灰褐色砂质土，土质较致密，内含陶片和瓷片等。

④a层：文化层，推测为人类居住活动面。距地表深 0.85 米，厚 0.1-0.15 米。厚薄不均，为灰褐色砂质土，土质致密，内含草木灰颗粒和红烧等。

④b层：文化层，推测为垫土层，距地表 0.9-0.95 米，厚约 0.1-0.15 米，为浅灰褐色砂质土，土质致密，无包含物。

⑤层：淤土层，距地表深 1-1.05 米，厚 0.1-0.15 米，为灰褐色砂土，土质疏松，无包含物。

以下土质致密、纯净，为黄褐色土，无包含物，系生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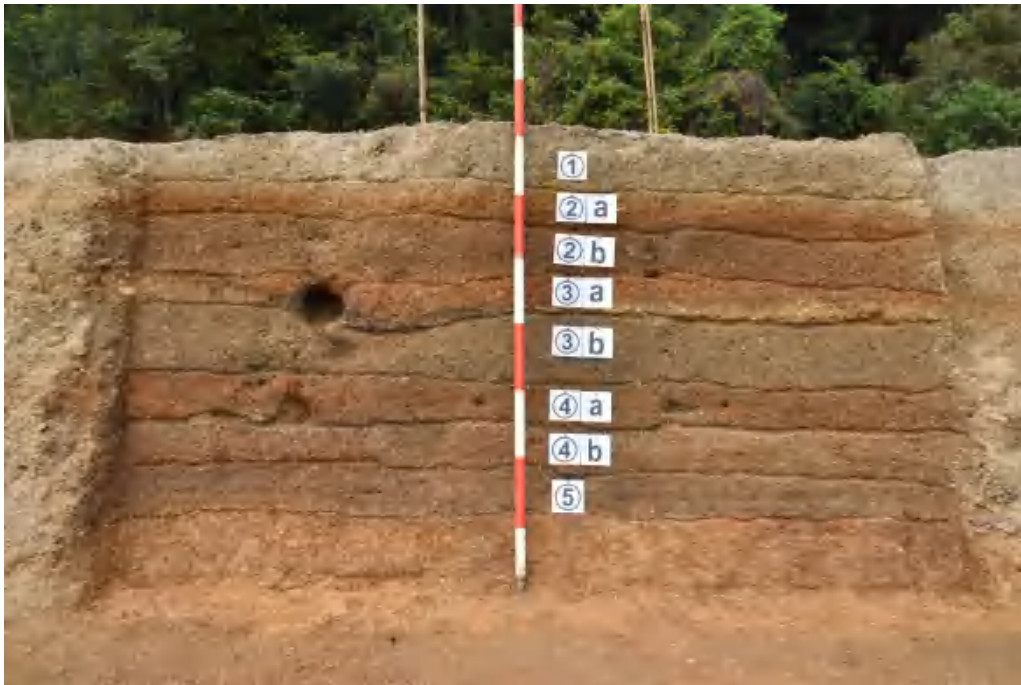


图 102 T2610 及 T2611 北部断面地层（南-北）

（二）遗迹现象

本次考古发掘共清理窑址 3 处（Y1、Y2、Y3）、房址 3 处（F1、F2、F3）、灶 2 个（Z1、Z2）、灰坑 3 处（H1、H2、H3）。

1. 窑址

共 3 处，编号为 Y1、Y2、Y3，分别介绍如下：

（1）Y1

位于发掘Ⅱ区 T2209 东南部，坐西北朝东南，方向为 170°。开口于①层下，口距地表 0.3-0.6 米。窑室平面形状为圆形，窑炉主体部分就地置于土坡中，窑顶坍塌不存。由窑前操作间、窑道、窑门（火门）、火膛、窑室五部分组成，其中窑室见三处烟道、窑底火道等。叙述如下：

1. 窑前操作间：位于窑炉的南部，平面近椭圆形，长 2.78 米、最宽 2.22 米。向下斜壁内收，底部为南高北低呈坡状，深 0.06-0.7 米，底部宽 1.92 米。坡度 18°，底部见较少灰烬。

2. 窑道：位于窑前操作间与窑门之间，窑道被现代水渠所压，未进行清理，平面形状和长度不详，南宽 0.7 米，残高 0.7 米，上部分已坍塌，平底。

3. 窑门：位于窑道与火膛之间，形状为拱形，上部已坍塌。口宽 0.7 米，向下直壁，平底。残高 0.7 米。窑门南部底向上 0.46 米，有顺砖平砌错缝 4 层砖，可能是上部坍塌所致。

4. 火膛：位于窑门的北部，窑室南部。平面呈半圆形，径长 1.3 米，残进深 0.8 米，向下斜壁内收，平底。火膛底面低于窑室地面和门前工作面，相对高差 0.4 米。火膛的四壁残存有烧结面，厚 0.01-0.02 米。底部见少量灰烬及烧结面。

5. 窑室：位于火膛北部。平面近圆形，顶部已坍塌，仅残存下半部，看不出顶部形状，口部向下斜壁内收，壁下部保存较差。外径 3.64 米，内径 3.36 米，底径 3.12 米，窑壁残高 1.2 米。窑壁用耐火土糊了一层，为高温焙烤形成的红褐色烧结面，烧结面上部保存较好，下部已破坏，厚 0.02 米。窑室底部平坦。三条竖直的方形烟孔与窑底相连，对称分布于窑室后壁。

为了解窑室底部烧结面情况，在底部距北部底边 0.9 米，向南布了一个长 0.3

米，宽 0.2 米的小剖沟。清理深 0.1 米，烧结面不明显，红烧土厚 0.04 米。

6. 三条竖直的方形烟孔与窑底相连，对称分布于窑室后壁。

烟道 1：位于窑室的西部。平面正方形，口径 0.2 米，较规整。进烟口底有一块平铺顺砖，砖上立了一块单砖，单砖的两侧各有一块斜砖支撑，高 0.2 米，底部宽 0.44 米。

烟道 2：位于窑室的北部。平面正方形，口径 0.2 米，较规整。进烟口底有一块平铺顺砖，砖上立了一块单砖，西部有一块斜砖支撑，高 0.18-0.26 米，底部宽 0.4 米。

烟道 3：位于窑室的东部，平面正方形，口径 0.2 米，较规整。进烟口底有一块平铺顺砖，砖上立了一块砖，砖上有一块平砖，支撑。高 0.26 米，底部宽 0.32 米。

通过对烟道 2 的清理，可知烟道外层所糊泥土厚约 0.01-0.02 米。内壁壁面均由平、竖砖垒砌而成。砌砖顶部至口部有 0.30 米为原始土挖成。烟道周围经火烧坚硬，烧结面厚度约 0.01-0.02 米。

Y1 窑内填土，共分②层：

①层：厚 0.46 米。呈斜坡状堆积，土色呈褐灰色，土质疏松，内含较多的石块。无出土遗物；此层应为窑址废弃后的垫土，属次生堆积；

②层：厚 0-1 米。由窑室后部向火膛倾斜，土色呈灰褐色，土质疏松，内夹较多红烧土块及石块。出土少量砖块及瓦片。此层应为窑址废弃后残留、坍塌的堆积。瓦为灰色素面夹砂，较碎，砖块为近梯形夹砂砖（长 0.15 米-0.23 米、宽 0.17 米，厚 0.06 米）。

根据 Y1 的层位关系、形状结构及出土遗物等，推测年代为明清时期，为小型民用瓦窑。



图 103 Y1 开口全景（上西北-下东南）



图 104 Y1 解剖 1/2 全景（西南-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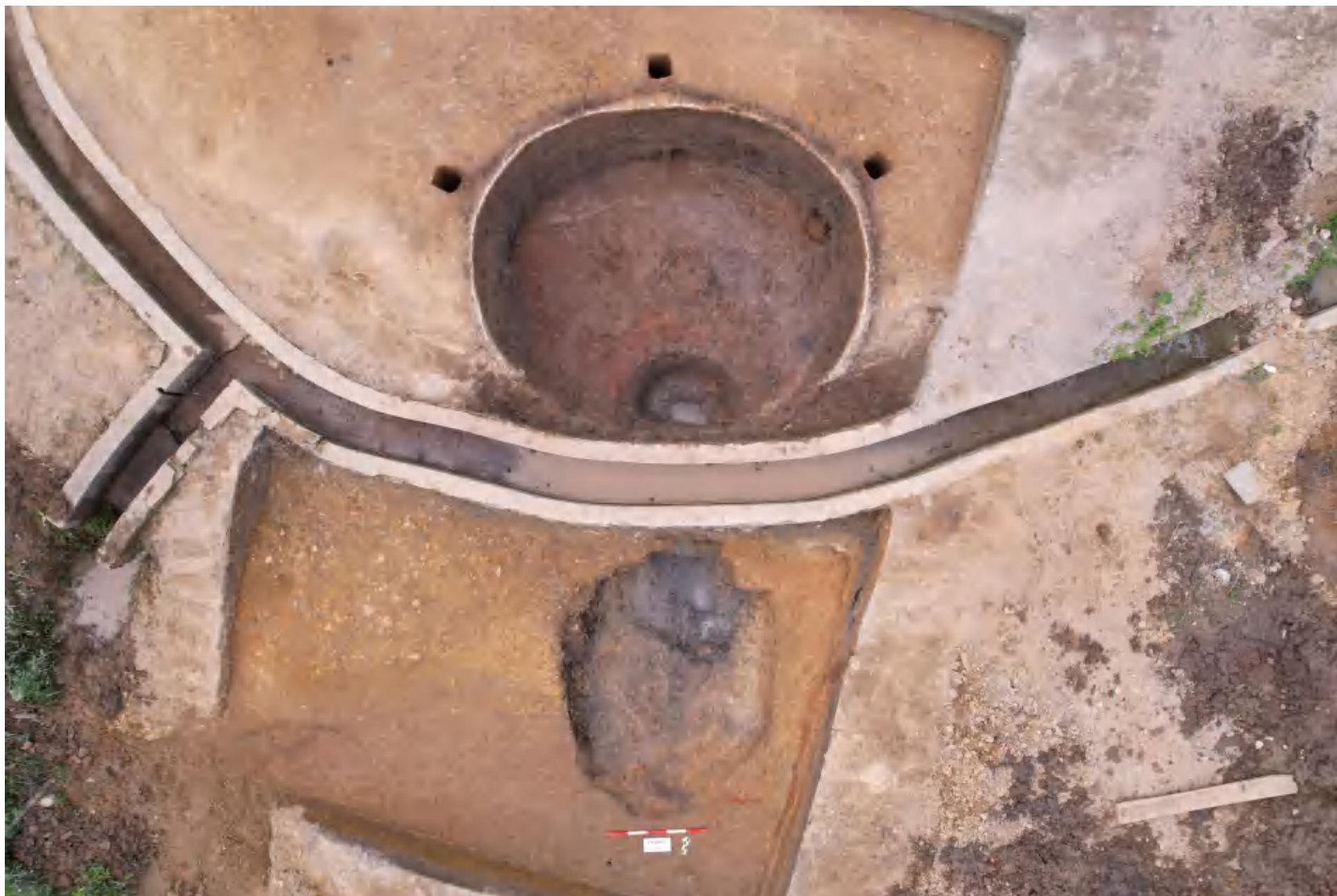


图 105 Y1 全景（上西北-下东南）



图 106 Y1 窑室内填土剖面（西南-东北）



图 107 Y1 窑前操作间内填土剖面（西南-东北）



图 108 Y1 窑室全景（上西北-下东南）



图 109 Y1 窑前操作间全景（上西北-下东南）



图 110 Y1 火膛（西北-东南）



图 111 Y1 窑门（南-北）



图 112 Y1 烟道组合 (东南-西北)



图 113 Y1 烟道 2 (东南-西北)



图 114 Y1 烟道 2 底部（东南-西北）



图 115 Y1 窑前操作间内出土瓦片



图 116 Y1 窑室内②层填土出土砖块



图 117 Y1 窑室内②层填土出土瓦片

(2) Y2

位于发掘Ⅱ区 T1501 东北部，东部延伸到 T1502 内。坐西向东，方向为 90°。该窑址开口于①层下，口距地表 0.10-0.45 米。窑室平面近圆形。窑炉主体部分就地置于土坡中，窑顶坍塌不存。该窑由窑前操作间、窑道、窑门（火门）、火膛、窑室等五部分组成，其中窑室见三处烟道。叙述如下：

1. 窑前操作间：位于窑道的东部，向东延伸至探方外。开口平面呈长方形，长 3.35 米。宽 1.6-1.9 米，向下斜壁内收，底部为东高西低，底部高低不平，底长 3.25 米，宽 1.6 米，深 0.06-0.86 米。

2. 窑道：位于工作坑西部，窑门的东部。平面近长方形，长 1 米，宽 0.54-0.8 米，斜壁内收，宽 0.56 米，平底，残深 0.86-1.06 米。

3. 窑门：位于窑道西部，火膛的东部。上部已坍塌。宽 0.54-0.56 米，残高 1.06 米，西距火膛 0.4 米见封门砖，平砖错缝堆砌而成，上部已破坏，残高 0.58-0.78 米。

4. 火膛：位于窑门的西部，窑室东部。平面呈半圆形，径长 0.8-1.3 米，进深 0.8 米，向下斜壁内收，平底，深 0.56 米。火膛的四壁烧结已破坏。

5. 窑室：位于火膛西部。开口平面近圆形，顶部已坍塌，仅残存下半部。直径 3.3-3.56 米，口部向下直壁，四壁保存较好。平底。残深 0.5-1.3 米。烧结面保存较好，没有糊耐火土，厚 0.04-0.1 米。

为了解 Y2 底部烧结面情况，在底部距西边 0.5 米，向东 0.3 米，南北宽 0.2 米的小剖沟。向下清理深 0.2 米，烧结面不明显，红烧土厚 0.1 米。

6. 三条竖直的方形烟孔与窑底相连，对称分布于窑室后壁。

烟道 1：位于窑室的南部。平面近方形，口径 0.26-0.28 米，较规整。向下略斜壁外张，残高约 1.37 米，底部宽 0.4-0.6 米。进烟口呈半圆形，宽 0.6 米，高 0.37-0.39 米。烟口中间底部平铺一块顺砖块，上面立了一块单砖，支撑烟囱，烟囱内壁上部是在生土上挖的。下部挖开，用平竖垒砌而砖块砌成。长 0.76 米，宽 0.2 米。

烟道 2：位于窑室的西部。平面近方形，边长 0.26-0.28 米，较规整。残高 1.37 米，底部宽 0.4-0.50 米。烟口中间底部平铺一块顺砖块，上面立了一块单砖，支撑烟囱，烟囱内壁上部是在生土上挖的。下部挖开，用平竖垒砌而砖块砌

成。长 0.76 米，宽 0.2 米。

烟道 3：位于窑室的北部，平面近方形，径长约 0.24 米，宽约 0.26 米，较规整。残高约 1.37 米，底部宽约 0.4-0.58 米。烟口中间底部平铺一块顺砖块，上面立了一块单砖，支撑烟囱，烟囱内壁上部是在生土上挖的。下部挖开，用平竖垒砌而砖块砌成。长 0.76 米，宽 0.2 米。

通过对烟道 2 的清理，可知烟道外层所糊泥土厚约 0.01-0.02 米。烟道内壁由平、竖砖垒砌而成。砌砖顶部至口部有 0.80 米为原始土挖成。Y2 除烟道外其余内壁无糊泥。烟道周围经火烧坚硬，烧结面厚度约 0.02-0.03 米。

Y2 窑内填土，共分②层，叙述如下：

①层：厚 0.18-0.36 米。土色呈灰褐色，土质疏松，内含少量的植物根系。无出土遗物；为垫土层。

②层：厚 0.01-1.1 米。土色呈褐灰色，土质疏松，内夹较多砖块及少量石块。

根据 Y2 的层位关系、形状结构及出土遗物等，推测年代为明清时期，为小型民用瓦窑。



图 118 Y2 开口全景（上东-下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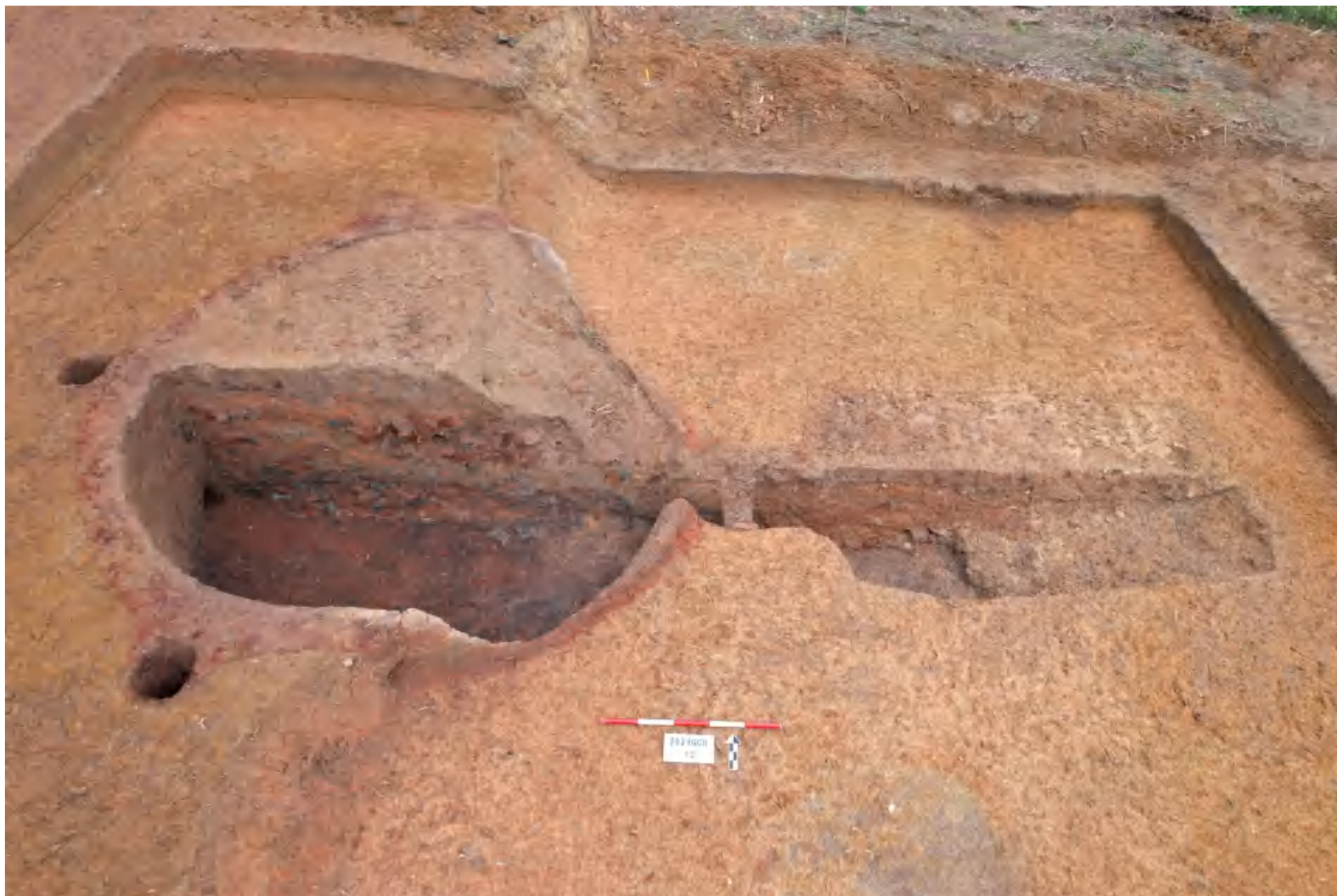


图 119 Y2 解剖 1/2 全景（西南-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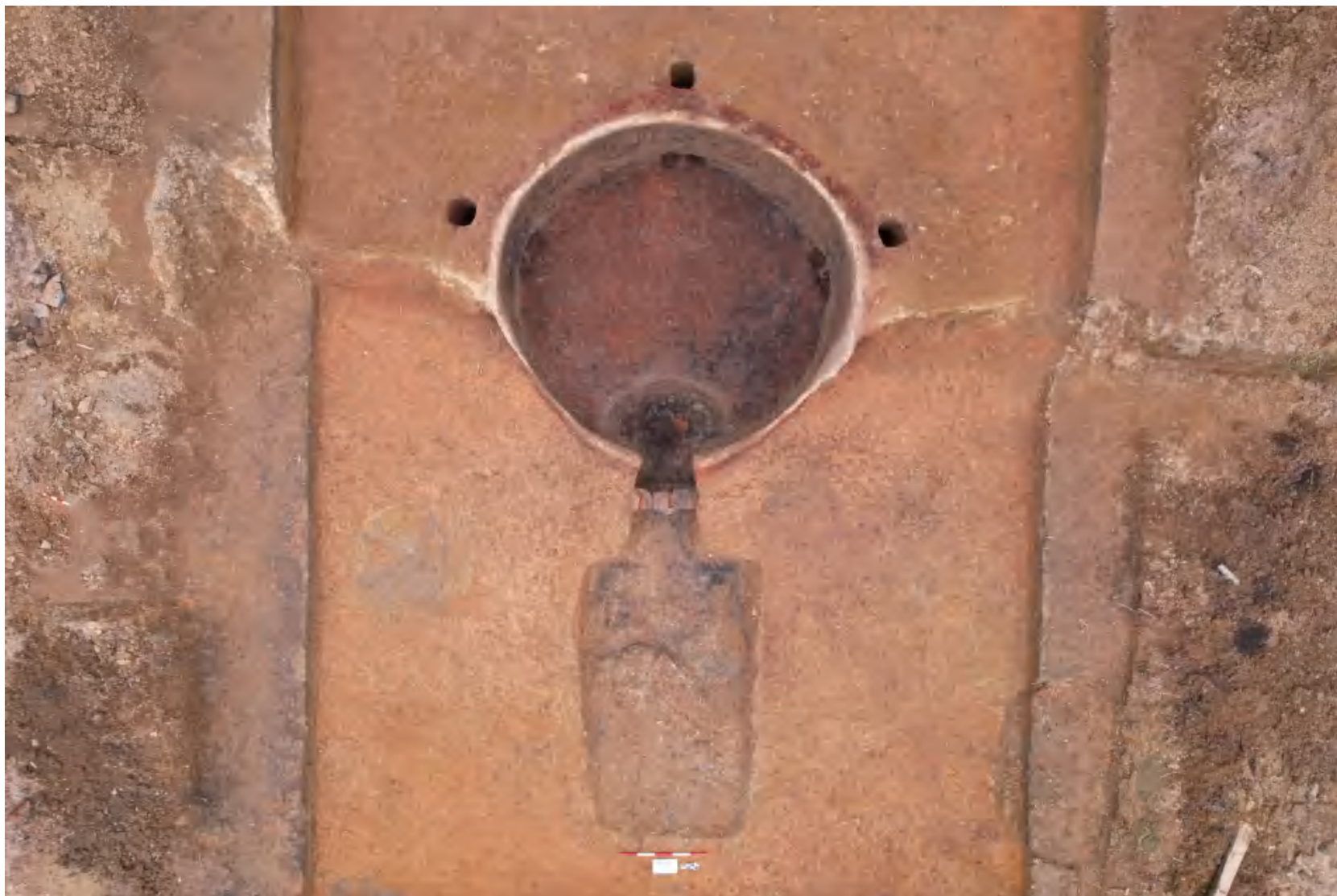


图 120 Y2 全景（上西-下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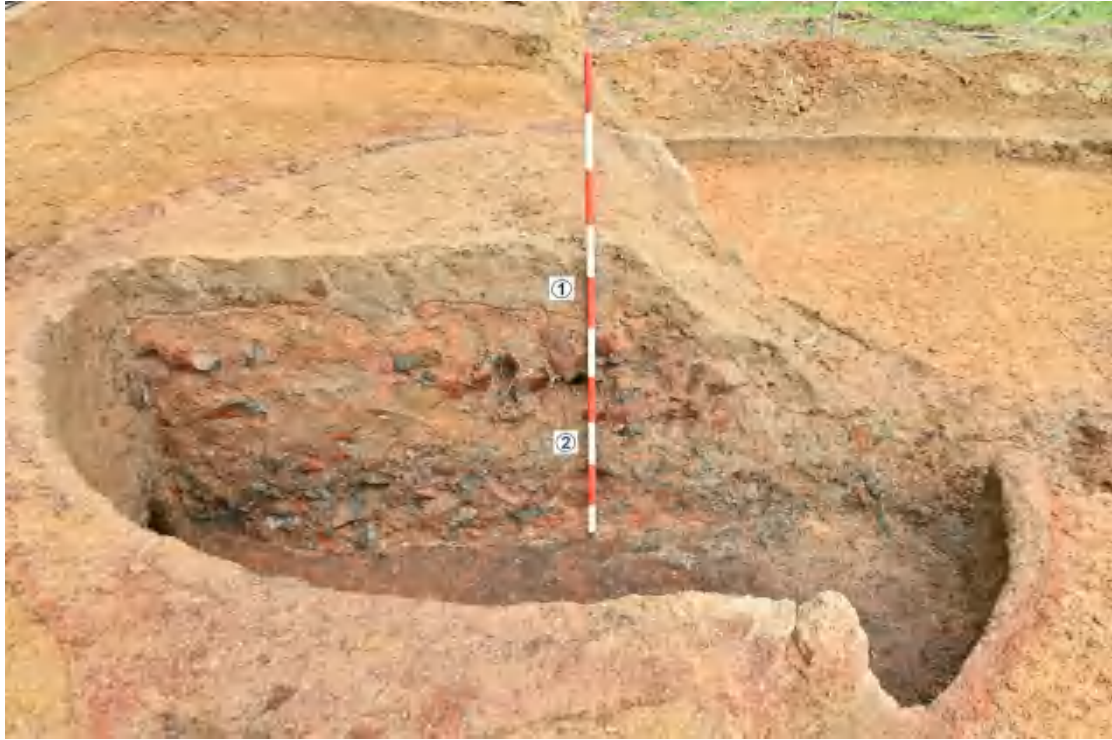


图 121 Y2 窑室内填土剖面（南-北）



图 122 Y2 窑前操作间内填土剖面（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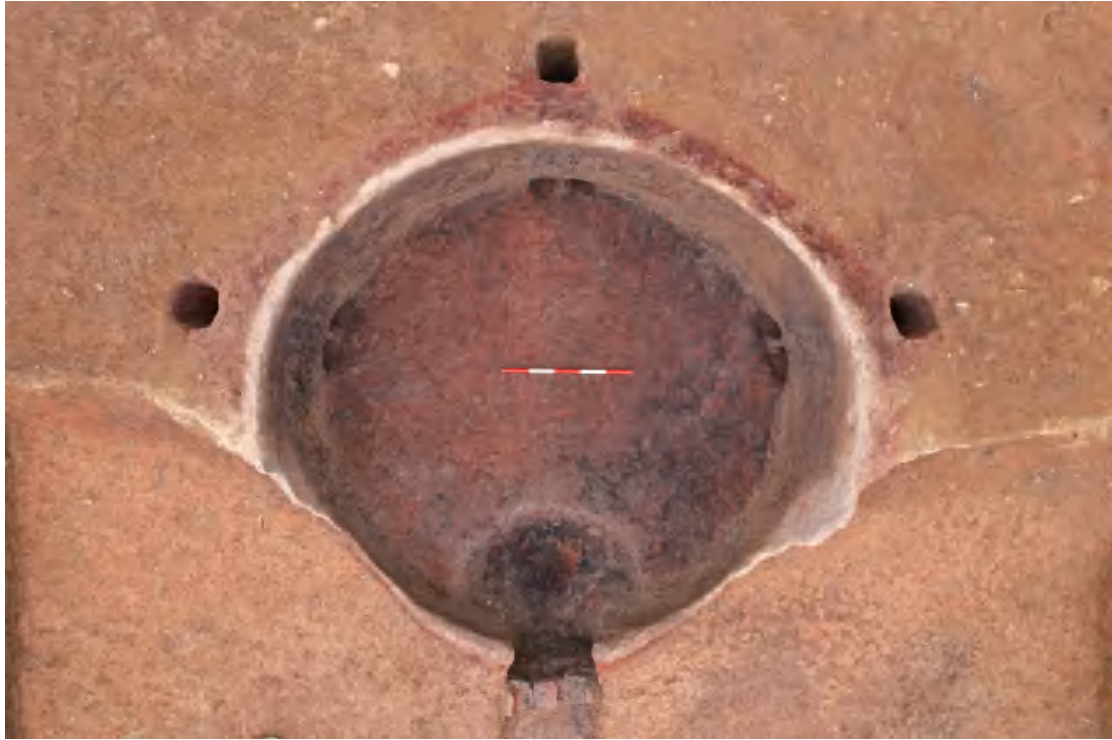


图 123 Y2 窑室全景（上西-下东）



图 124 Y2 窑前操作间全景（上西-下东）



图 125 Y1 火膛全景（西-东）



图 126 Y2 封门砖（东-西）



图 127 Y2 烟道组合 (东南-西北)



图 128 Y2 烟道 2 全景 (东-西)



图 129 Y2 窑床底部结构（北-南）



图 130 Y2 窑室②层填土内出土砖块

(2) Y3

位于发掘Ⅲ区 T0103 内。坐西南向东北，方向为 65°。该窑址开口于②层下，口距地表 0.3-0.6 米。窑室平面形状为圆形，窑炉主体部分就地置于土坡中，窑顶坍塌不存。由窑前操作间、窑道、窑门（火门）、火膛、窑室五部分组成，其中窑室见三处烟道、窑底火道等。叙述如下：

1. 窑前操作间：位于窑炉的东北部，向东延伸至探方外。从已发掘部分看，平面近长方形，残长 1.42-1.78 米、宽 1.74 米。向下斜壁内收，底部为东高西低的斜平底，深 0.90-1.10 米，底部宽 1.4-1.1 米。坡度 5°，底部见较少灰烬。

2. 窑道：位于窑前操作间与窑门之间，为长方形，长 1.6 米，宽 0.7-0.84 米，高 1.2 米，拱形顶，部分已坍塌，平底。

3. 窑门：位于窑道与火膛之间，形状为拱形，部分坍塌，残留部分。上口宽 0.4-1.7 米，下口宽 0.7-0.84 米，高 1.1-1.2 米。窑门两侧无封门砖及遗留痕迹。

4. 火膛：位于窑门的西部，窑室东部。平面呈半圆形，径长 1.2 米，进深 0.7 米，向下斜壁内收，平底，深 0.5 米。火膛底面低于窑室地面和门前工作面，相对高差 0.50 米。火膛的四壁残存有烧结面，厚 0.01-0.02 米。底部未见灰烬及烧结面。

5. 窑室：位于火膛西部。平面近圆形，顶部已坍塌，仅残存下半部，不能看出顶部形状结构。口部向下斜壁内收，壁下部保存较差。外径 3.5 米，内径 3.2 米，底径 2.8 米，窑壁残高 1.4 米。窑壁用耐火土糊了一层，为高温焙烤形成的红褐色烧结面，烧结面上部保存较好，下部已破坏，厚 0.01-0.06 米。窑室底部平坦，见数条火道痕迹，由火膛至窑壁四周呈放射状分布；另外，窑底北半部有半周抽火道，由火膛延伸至烟道 2，宽 0.06 米，剖面呈 V 字形，深 0.06 米。

为了解 Y3 底部烧结面情况，在底部距西 1.30 米，向东布设长 0.30 米，南北宽 0.20 米的剖沟。清理深 0.08-0.14 米时见石块。无法向下清理。烧结面厚 0.01 厘米，红烧土厚 0.06-0.08 米。

7. 三条竖直的方形烟孔与窑底相连，对称分布于窑室后壁。烟道 1：位于窑室的南部。平面近长方形，长约 0.24 米，宽 0.18 米，较规整。残高 1.45 米，底部宽 0.76 米。

烟道 2：位于窑室的西部。平面近方形，口径约 0.24 米，较规整。残高约 0.30 米，底部宽约 0.58 米。

烟道 3：位于窑室的西北部，平面近长方形，长约 0.30 米，宽约 0.24 米，较规整。残高约 1 米，底部宽约 0.76 米。

三个烟道壁面均由砖块垒砌，破坏严重，仅残存部分，上部约 0.26 米是挖在生土上。烟道周围经火烧坚硬，烧结面厚度约 0.02-0.04 米。

Y3 窑内填土，主要分布在窑室部位，共分③层，叙述如下：

①层：厚 0.16 米。呈水平状堆积，土色呈黄褐色，土质疏松，内含较多的铁锈斑点、少量石块等。无出土遗物；此层应为窑址废弃后长期形成的淤积土，属次生堆积。

②层：厚 0.01-0.4 米。由窑室后部向火膛倾斜，土色呈灰褐色，土质疏松，内夹较多红烧土块及石块。无出土遗物；此层应为窑址废弃后回填的原生堆积。

③层：厚 0.75-1.2 米。呈坡状堆积，土色呈灰色、黄褐色，土质疏松，内夹较多的石块、砖块、瓦片。砖瓦等堆积较为杂乱，砖块为近梯形夹砂砖（长 0.15-0.23 米、宽 0.18 米，厚 0.07 米）；瓦为灰色素面夹砂，变形严重（厚 0.012 米），且因烧制时火候较高，出土瓦片出现多个瓦片相叠的状况。

根据 Y3 的层位关系、形状结构及出土遗物等，推测年代为明清时期，为小型民用瓦窑。



图 131 Y3 开口全景（上西南-下东北）



图 132 Y3 窑室内填土 1/2 解剖全景（上西北-下东南）



图 133 Y3 全景（上西南-下东北）



图 134 Y3 窑室内填土剖面（南-北）



图 135 Y3 窑前操作间内填土剖面（南-北）



图 136 Y3 窑室（上西南-下东北）



图 137 Y3 窑前操作间南壁（西北-东南）



图 138 Y3 火膛（西南-东北）



图 139 Y3 窑门（东北-西南）



图 140 Y3 烟道组合（东北-西南）



图 141 Y3 烟道 1（北-南）



图 142 Y3 烟道 1 底部（西北-东南）



图 143 Y3 烟道 2（西南-东北）



图 144 Y3 窑床抽火道（东-西）



图 145 Y3 窑床抽火道（东-西）



图 146 Y3 底部结构（南-北）



图 147 Y3 出土瓦片



图 148 Y3 出土砖块



图 149 Y3 出土板瓦

2. 房址

共 3 处，编号为 F1、F2、F3，分别介绍如下：

(1) F1

位于发掘 I 区 T2610 中部，方向为 280°。F1 仅存基槽，基槽开口于②b 层下，打破③a、③b 层，距地表 0.32-0.55 米。

F1 平面形状大致为长方形，南北残长 9 米（向北南向均延伸出探方），东西残宽 3.18-4.36 米。在发掘区内仅残存房址的部分基槽，东西两侧基槽发掘东西残长约 9 米，宽 0.34-0.56 米，残深 0.10-0.12 米，基槽内填灰褐色土，土质较致密，内含少量陶片、瓷片、沙粒和零星碎石块等。

根据基槽走向情况，推测探方内 F1 分为三间，分别为北间、中间、南间。

北间残面阔 4.26 米，进深 2.34-2.7 米；中间面阔 2.44 米，进深 2.82-3.18 米；南间残面阔 1.04 米，进深 3.26-3.36 米。

另在房址内分布南北向隔墙基槽 2 段，长约 2.76-3.26，宽约 0.49-0.58 米，残深 0.12-0.14 米。

北间与中次间之间发现隔墙基槽，基槽东西内长 2.76 米、宽 0.52-0.6 米残深 0.14 米，内填灰褐色土，土质较致密，内含少量陶片、瓷片、沙粒和零星碎石块等。

南间与中间之间发现隔墙基槽，基槽东西内长 3.26 米、宽约 0.5 米、残深约 0.1 米内填灰褐色土，土质较致密，内含少量陶片、瓷片、沙粒和零星碎石块等。

根据 F1 的层位关系、形状结构及出土遗物等，推测年代为清代，为当时人类居住使用，后形成废弃房基。



图 150 F1 开口全景（上西北-下东南）



图 151 F1 全景（上西北-下东南）



图 152 F1 北部基槽（南-北）



图 153 F1 东部基槽（北-南）

(2) F2

位于发掘 I 区 T2611 西半部，方向为 283°。F2 仅存基槽，基槽开口于②b 层下，打破③a、③b 层，距地表 0.3-0.78 米。

F2 平面形状大致为长方形，南北残长 9 米（向北南向均延伸出探方），东西残宽 3.86-4.3 米。在发掘区内仅残存房址的部分基槽，东西两侧基槽发掘东西残长约 9 米，宽 0.36-0.6 米，残深 0.10-0.12 米，基槽内填灰褐色土，土质较致密，内含少量陶片、瓷片、沙粒和零星碎石块等。

根据基槽走向情况，推测探方内 F2 分为三间，分别为北间、中间、南间。

北间残面阔 3.36 米，进深 2.9-2.94 米；中间面阔 4.08 米，进深 2.34-2.86 米；南间残面阔 0.8 米，进深 2.57 米。

另在房址内分布南北向隔墙基槽 2 段，长约 2.54-2.88，宽约 0.37-0.44 米，残深 0.10-0.12 米。

北间与中间之间发现隔墙基槽，基槽东西内长 2.88 米、宽 0.37-0.42 米残深 0.1 米，内填灰褐色土，土质较致密，内含少量陶片、瓷片、沙粒和零星碎石块等。

在南间与中间之间发现隔墙基槽，基槽东西内长 2.54 米、宽约 0.37-0.43 米、残深约 0.12 米内填灰褐色土，土质较致密，内含少量陶片、瓷片、沙粒和零星碎石块等。

根据 F2 的层位关系、形状结构及出土遗物等，推测年代为清代，为当时人类居住使用，后形成废弃房基。



图 154 F2 开口全景（上西北-下东南）



图 155 F2 全景（上西北-下东南）



图 156 F2 北部基槽（南-北）



图 157 F2 东部基槽（北-南）

(3) F3

位于发掘区北部，分布在 T2610 和 T2611 内。方向为 285°。F3 由柱洞构成，大部分开口于④a 层下。距地表深 0.65 米-1 米，向下打破生土。F3 平面形状大致为长方形，在发掘区内仅残存房址的柱洞，南北残长 9 米（向北南向均延伸出探方），东西残宽 17.8 米。

探方内残存的房址是由 163 个柱洞组成，柱洞排列有序组成房址轮廓，由于发掘面积有限，未能发掘全，故该房址具体布局暂不清楚。



图 158 F3 开口全景（上西北-下东南）



图 159 F3 全景（上西北-下东南）

现选取 D1、D4、D10、D13、D14、D15、D16、D17、D19、D24、D25、D37、D60 等 13 个典型柱洞为例，对其进行简要介绍：

D1：位于发掘区北部，分布在 T2611 内。开口于⑤层下。距地表深 0.7 米，向下打破生土。平面形状呈圆形，直壁平底。柱洞直径 0.16 米，深 0.23 米。填土土质疏松，土色呈浅灰褐色，砂质，无包含物。



图 160 D1 开口全景



图 161 D1 坑壁

D4：位于发掘区北部，分布在 T2611 内。开口于⑤层下。距地表深 0.8 米，向下打破生土。平面形状呈圆形，直壁平底。柱洞直径 0.16 米，深 0.28 米。填土土质疏松，土色呈浅灰褐色，砂质，无包含物。



图 162 D4 开口全景



图 163 D4 坑壁

D10：位于发掘区北部，分布在 T2611 内。开口于④a 层下。距地表深 0.95 米，向下打破生土。平面形状呈圆形，直壁平底。柱洞直径 0.18 米，深 0.14 米。填土土质疏松，土色呈浅灰褐色，砂质，无包含物。



图 164 D10 开口全景



图 165 D10 坑壁

D13: 位于发掘区北部, 分布在 T2611 内。开口于④a 层下。距地表深 0.95 米, 向下打破生土。平面形状呈圆形, 直壁平底。柱洞直径 0.17 米, 深 0.1 米。填土土质疏松, 土色呈浅灰褐色, 砂质, 无包含物。



图 166 D13 开口全景



图 167 D13 坑壁

D14: 位于发掘区北部, 分布在 T2611 内。开口于⑤层下。距地表深 0.8 米, 向下打破生土。平面形状呈椭圆形, 直壁平底。柱洞长径 0.19 米、短径 0.08 米, 深 0.05 米。填土土质疏松, 土色呈浅灰褐色, 砂质, 无包含物。



图 168 D14 开口全景



图 169 D14 坑壁

D15: 位于发掘区北部, 分布在 T2611 内。开口于⑤层下。距地表深 0.8 米, 向下打破生土。平面形状呈圆形, 直壁平底。柱洞直径 0.1 米, 深 0.06 米。填土土质疏松, 土色呈浅灰褐色, 砂质, 无包含物。



图 170 D15 开口全景



图 171 D15 坑壁

D16: 位于发掘区北部, 分布在 T2611 内。开口于⑤层下。距地表深 0.8 米, 向下打破生土。平面形状呈圆形, 直壁平底。柱洞直径 0.06 米, 深 0.06 米。填土土质疏松, 土色呈浅灰褐色, 砂质, 无包含物。



图 172 D16 开口全景



图 173 D16 坑壁

D17: 位于发掘区北部, 分布在 T2611 内。开口于④a 层下。距地表深 0.85 米, 向下打破生土。平面形状呈圆形, 直壁平底。柱洞直径 0.14 米, 深 0.25 米。填土土质疏松, 土色呈浅灰褐色, 砂质, 无包含物。



图 174 D17 开口全景



图 175 D17 坑壁

D19: 位于发掘区北部, 分布在 T2611 内。开口于④a 层下。距地表深 0.9 米, 向下打破生土。平面形状呈椭圆形, 直壁, 底部高低不平。柱洞长径 0.58 米, 深 0.06-0.1 米。填土土质疏松, 土色呈浅灰褐色, 砂质, 无包含物。



图 176 D19 开口全景



图 177 D19 坑壁

D24: 位于发掘区北部, 分布在 T2611 内。开口于④a 层下。距地表深 0.7 米, 向下打破生土。平面形状呈圆形, 直壁平底。柱洞直径 0.14 米, 深 0.32 米。填土土质疏松, 土色呈浅灰褐色, 砂质, 无包含物。



图 178 D24 开口全景



图 179 D24 坑壁

D25: 位于发掘区北部, 分布在 T2611 内。开口于④a 层下。距地表深 0.8 米, 向下打破生土。平面形状呈椭圆形, 直壁平底。柱洞长径 0.2 米、短径 0.16 米, 深 0.12 米。填土土质疏松, 土色呈浅灰褐色, 砂质, 无包含物。



图 180 D25 开口全景



图 181 D25 坑壁

D37: 位于发掘区北部, 分布在 T2611 内。开口于④a 层下。距地表深 0.76 米, 向下打破生土。平面形状呈圆形, 直壁平底。柱洞直径 0.18 米, 深 0.25 米。填土土质疏松, 土色呈浅灰褐色, 砂质, 无包含物。



图 182 D37 开口全景



图 183 D37 坑壁

D60: 位于发掘区北部, 分布在 T2611 内。开口于④a 层下。距地表深 0.8 米, 向下打破生土。平面形状呈圆形, 直壁平底。柱洞直径 0.15 米, 深 0.1 米。填土土质疏松, 土色呈浅灰褐色, 砂质, 无包含物。



图 184 D37 开口全景



图 185 D37 坑壁

总的来说, 组成房址的柱洞平面均呈圆形, 大小不同, 直径约在 0.06-0.4 米, 深度深浅不一, 深约在 0.03-0.44 米。填土呈浅灰褐色, 土质较疏松, 砂质, 无包含物。

根据 F3 的形状结构、层位关系等, 推测年代为清代, 为当时人类居住使用, 后形成废弃房基。

3. 灶

共 2 处，编号为 Z1、Z2，分别介绍如下：

(1) Z1

位于发掘 I 区 T2611 探方东北部。Z1 开口于①层下。距地表 0.15 米，向下打破 H1。Z1 由于在探方内部分已被破坏，仅在探方的北壁显露出该灶的剖面。通过该剖面可见 Z1 东西宽 0.63 米，深 0.2-0.26 米，东西两壁和底部残存红烧土，红烧土残厚 0.04-0.07 米。

从剖面可见灶内填灰褐色土、土质疏松，不分层次，内含有少许陶粒和砂粒。

根据 Z1 的形状结构及东西两壁和底部残存红烧土来看，初步推断为近现代时人类生活所用的灶。



图 186 Z1 壁面（南-北）

(2) Z2

位于发掘区 T2610 探方东北部，方向为 15°。Z2 开口于②b 层下。距地表 0.5-0.6 米，打破③a 层。Z2 平面呈近长方形，南北向，坐南朝北，顶部已被破坏，仅存底部。南北总长 1.6 米，东西宽 0.76-1.16 米，该灶由灶膛及火门两部分组成。叙述如下：

1. 火门：位于灶膛的北部，平面呈长方形，东西宽 0.52 米，进深 0.28 米，残高 0.16 米。火门两侧用规格 $0.28 \times 0.13 \times 0.07$ 砖砌筑，仅残存一层。

2. 灶膛：位于火门的南部，平面呈近长方形，东西宽约 0.66 米，南北长 0.7 米，残深 0.13 米。灶膛仅东西两侧残存用规格 $0.28 \times 0.13 \times 0.07$ 砖和石块砌筑的灶壁。

Z2 内填灰褐色土，土质较致密，不分层次，内含少量陶片。陶片为灰色、红色夹砂陶片，素面，数量较少。

根据 Z2 的形状结构、层位关系、出土遗物的特征及相邻遗迹关系等，推测年代为清代，是当时人类生活所用的灶。



图 187 Z2 开口全景（上东北-下西南）



图 188 Z2 全景（上东北-下西南）



图 189 Z2 东北部基槽（西南-东北）

4. 灰坑

共 3 处，编号为 H1、H2、H3，分别介绍如下：

(1) H1

位于发掘 I 区 T2611 探方北部。H1 开口于①层下。距地表 0.15 米，被 Z1 打破，打破②a、②b、③a、④a 层。H1 由于在探方内部分已被破坏，仅在探方的北壁显露出该灰坑的剖面。通过该剖面可见 H1 东西宽 0.76-1.42 米，深 0.76 米，底部较平。

灰坑内填土为浅黄褐色，土质较疏松，内含石块、砂粒等

据其形状结构、层位关系的特征，初步判断年代为近现代，是当时人类生活所留下的灰坑。



图 190 H1 壁面（南-北）

(2) H2

位于发掘 I 区 T2611 探方北部，方向为 0°。H2 开口于④a 层下。距地表 1.1 米，向下打破生土。H2 开口于④a 层下。距地表 1.1 米，向下打破生土。

灰坑内填浅灰褐色土、土质较疏松，不分层次，内含有少许陶粒和砂粒。

据其形状结构、层位关系的特征，初步判断年代为清代，为当时人类生活所留下灰坑。



图 191 H2 开口全景（南-北）



图 192 H2 全景（南-北）

(3) H3

位于发掘 I 区 T2610 探方东南部，方向为 0° 。H3 开口于④a 层下。距地表 1.25 米，向下打破生土。H3 位于探方的东南部，平面形状呈近圆形，直径约

0.54-0.6 米，深 0.1 米，周壁为直壁较规整，底部较平。灰坑内填灰褐色土、土质疏松，砂质，不分层次，内含有少许陶片、草木灰颗粒和红烧土颗粒等。

据其形状结构、层位关系的特征，初步判断年代为清代，可能与 F3 为同时期遗存。



图 193 H3 开口全景（上北-下南）



图 194 H3 全景（上北-下南）



图 195 H3 出土陶片（南-北）

（三）出土遗物

遗址内出土遗物以陶瓷器、砖瓦为主。

陶瓷器多在遗址 I 区的地层、房址、灰坑等遗迹内出土，其中瓷器多为青白瓷，见碗、杯等器型，陶器有夹细砂黄硬陶盏、黑釉红陶器盖、泥质灰软陶片等。还有大量青灰瓦和砖块，多在 Y1、Y2、Y3 的窑室内和窑前操作间出土，青灰瓦大部分为烧成温度偏高的成品或废品，与瓦共出的还有大量夹砂砖块，见红色、青灰色等。出土瓷碗、瓷杯、陶盏、青灰瓦、砖等文物标本共 22 件（袋），采集青花瓷瓷片、陶片等遗物 8 袋。

现简要介绍如下：

1. 陶器

陶器器型可见陶盏、陶器盖。



图 196 T2610③b:2 陶盏



图 197 T2610③b:6 陶器盖

2. 瓷器

瓷器器型可见瓷碗、瓷杯等。



图 198 T2610③b:1 青花瓷碗



图 199 T2610③b:3 青花瓷杯



图 200 T2610③b:4 青花瓷杯



图 201 T2610③b:5 瓷器底



图 202 T2611②b:1 青花瓷器底



图 203 T2611②b:1 青花瓷器底



图 204 T2611③b:1 青花瓷器底



图 205 T2611③b:1 青花瓷器底

3. 瓦



图 206 Y1②:标 2 瓦



图 207 Y3:标 2 瓦

4. 砖



图 208 T2611③b:标 2 砖



图 209 T2611④a:标 1 砖



图 210 T2611⑤:标 1 砖



图 211 Y1②:标 1 砖



图 212 Y2②:标 1 砖



图 213 Y3②:标 1 砖

5. 出土遗物

此外，在地层及部分遗迹内采集瓷片、陶片等遗物共 8 袋。

瓷片有青花、青釉瓷片等，多为器底，少量口沿，可辨器型有碗等。陶片可分为灰色泥质陶片/夹砂陶片，均为素面，可辨器型有罐等。



图 214 T2610②b 层出土瓷片



图 215 T2610③b 层出土陶瓷片



图 216 T2610②b层出土陶片



图 217 T2611②b层出土瓷片



图 218 T2611③b 层出土瓷片



图 219 F1 基槽内出土瓷片



图 220 F2 基槽内出土瓷片



图 221 H3 出土陶片

（四）周边村落调查

为了确认房址、窑址的产出物与周边村落的关系，为本次考古发掘的遗址遗迹的断代提供资料对比。我们对遗址周边村落进行了调查。

调查地包含赤树村、牛轭洞、瓦田寨、羊子塘等。

1、赤树村



图 222 赤树村采集点俯拍（上北-下南）



图 223 采集点 1 房屋侧面



图 224 采集点 1 房屋侧面底部



图 225 采集点 1 屋顶瓦片（南-北）



图 226 采集点 2 房屋正面



图 227 采集点 2 房屋侧面



图 228 采集点 2 断墙内石块



图 229 采集点 2 墙壁灰砖



图 230 采集点 2 瓦片
2、牛軛洞



图 231 采集点 2 砖块



图 232 牛軛洞采集点俯拍（上北-下南）



图 233 采集点房屋正面



图 234 采集点房屋侧面



图 235 采集点瓦片



图 236 采集点瓦片



图 237 采集点砖块

3、瓦田寨



图 238 瓦田寨采集点俯拍（上北-下南）



图 239 采集点房屋正面



图 240 采集点房屋侧面



图 241 采集点过门石



图 242 采集点方砖



图 243 采集点房屋瓦片

4、羊子塘



图 244 羊子塘采集点俯拍（上北-下南）



图 245 采集点房屋侧面



图 246 采集点房屋侧面



图 247 采集点房屋瓦片



图 248 采集点房屋砖块



图 249 采集点房屋砖块

本次考古发掘所出土的砖块及瓦片制作都较为粗糙：砖块多梯形，且厚度较厚，多呈现半蓝半红现象；而窑址内特别是 Y3 所出土的瓦片变形较为严重，且存在较多瓦片烧结一起的现象。

但经过调查，周边建筑所使用的砖块及瓦较为规整，并未发现窑址的产出物用于如今周边村落的建设的情况，从侧面印证，这批窑址及房址的年代距今有一定的时间距离。

五、考古成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经报请国家文物局批准（考执（2024）第641号），按照《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用地文物保护等相关事宜的函》（穗文物〔2015〕174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中心委托，配合牛路水库工程建设，我院对用地范围内调查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配合性考古发掘。

本次考古发掘共清理窑址3处，房址3处，灶2处，灰坑3个，出土瓷碗、瓷杯、陶盏、青灰瓦、砖等文物标本共22件（袋），采集青花瓷瓷片、陶片等遗物8袋。根据层位关系、出土遗物，初步判断该遗址年代为明清时期，应是一处小规模的生活生产类遗址。

（二）文物价值保护意见

本次考古发掘成果新发现一批明清时期房屋基址、窑址等遗迹，为开展广州地区的明清时期地方史及砖瓦手工业生产的研究提供了新资料。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建设单位可以按相关规定办理建设施工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附表一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氹冚遗址）遗迹登记表

序号	编号	位置	层位关系	形状结构	填土及包含物	出土遗物	年代	发掘者	发掘日期	备注
1	Y1	发掘 I 区 T2209 东南部	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坐西南朝东北。形状为近圆形，窑炉主体部分就地置于土坡中，窑顶坍塌不存。由窑前操作间、窑道、窑门（火门）、火膛、窑室五部分组成，其中窑室见三处烟道等。	共分②层，叙述如下： ①层：厚 0.46 米。呈斜坡状堆积，土色呈褐灰色，土质疏松，内含较多的石块。无出土遗物；②层：厚 0-1 米。由窑室后部向火膛倾斜，土色呈灰褐色，土质疏松，内夹较多红烧土块及石块。出土少量砖块及瓦片。	在窑室②层取砖样标本，在窑前操作间②层内取瓦标本各 1 袋，分别编号为： Y1②：标 1 砖（残）； Y1②：标 2 瓦（残）。	明清时期	宋纪章	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7日	
2	Y2	发掘 II 区 T1501 东北部，东部延伸至 T1502 内	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坐西朝东，形状为近圆形，窑炉主体部分就地置于土坡中，窑顶坍塌不存。由窑前操作间、窑道、窑门（火门）、火膛、窑室五部分组成，其中窑室见三处烟道等。	Y2 窑内填土，共分②层，叙述如下： ①层：厚 0.18-0.36 米。土色呈灰褐色，土质疏松，内含少量的植物根系。无出土遗物；为垫土层。 ②层：厚 0-1.1 米。土色呈褐灰色，土质疏松，内夹较多砖块及少量石块。无出土遗物；为窑顶倒塌及窑废弃后残留废弃物形成。	在窑室内采集砖块标本 2 块，编号为： Y2：标 1 砖（残）。	明清时期	宋纪章	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1日	

3	Y3	发掘Ⅲ区 T0103 东北部	开口于②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坐西南朝东北。形状为近圆形，窑炉主体部分就地置于土坡中，窑顶坍塌不存。由窑前操作间、窑道、窑门（火门）、火膛、窑室五部分组成，其中窑室见三处烟道。	Y3窑内填土，主要分布在窑室部位，共分③层，叙述如下： ①层：厚0.16米。呈水平状堆积，土色呈黄褐色，土质疏松，内含较多的铁锈斑点、少量石块等。无出土遗物。 ②层：厚0.01-0.4米。由窑室后部向火膛倾斜，土色呈灰褐色，土质疏松，内夹较多红烧土块及石块。无出土遗物。 ③层：厚0.75-1.2米。呈坡状堆积，土色呈灰色、黄褐色，土质疏松，内夹较多的石块、砖块、瓦片。	在窑室内③层采集砖块、瓦标本各2块，编号为： Y3③：标1 砖（残）； Y3③：标2 瓦（残）。	明清时期	宋纪章	2024年3月23日-2024年3月26日	
4	F1	发掘Ⅰ区 T2610 探方东北部	开口于②b层下，打破③a、③b层。	F1平面形状大致为长方形，在发掘区内仅残存房址的部分墙基基槽。根据基槽走向情况，推测探方内F1分为三间，分别为北间、中间、南间。	基槽内填土土色呈灰褐色，土质较致密，内出土少量陶片、瓷片。	采集陶片标本一袋，编号为F1：标1 陶片。收集瓷片出土遗物一袋，编号为F1-1 瓷片。	清代	李召民	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9日	

5	F2	发掘 I 区 T2611 西半部	开口于② b层下, 打破③a、③ b层。	F2平面形状大致为长方形, 在发掘区内仅残存房址的部分墙基基槽。根据基槽走向情况, 推测探方内F2分为三间, 分别为北间、中间、南间。	填土土色呈灰褐色, 土质较致密, 出土少量瓷片。	收集出土遗物一袋, 编号为F1-1 瓷片。	清代	李召民	2024年3月28日-2024年3月29日	
6	F3	发掘 I 区 T2610、 T2611 内	开口于③ a、③b、 ④a、⑤层 下, 打破 生土。	F3平面形状大致为长方形, 由 163 个柱洞组成, 柱洞排列有序组成房址轮廓, 由于发掘面积有限, 未能发掘全, 故该房址具体布局暂不清楚。组成房址的柱洞平面均呈圆形, 大小不同。	组成房址的柱洞填土呈浅灰褐色, 土质较疏松, 砂质, 无包含物。	无	清代	李召民	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8日	
7	Z1	发掘 I 区 T2611 东北部	开口于① 层下, 打破H1。	由于在探方内部分已被破坏, 仅在探方的北壁显露出该灶的剖面。东西两壁和底部残存红烧土。	从剖面可见灶内填灰褐色土、土质疏松, 不分层次, 内含有少许陶粒和砂粒。	无	近现代	李召民	2024年3月22日	
8	Z2	发掘 I 区 T2610 东北部	开口于② b层下, 向 下打破③ a层。	Z2 平面呈近长方形, 南北向, 坐南朝北, 顶部已被破坏, 仅存底部。该灶由灶膛及火门两部分组成。	填灰褐色土, 土质较致密, 不分层次, 内含少量陶片。	采集陶片标本一袋, 编号为Z2:标1 陶片。	清代	李召民	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9日	

9	H1	发掘 I 区 T2611 北部	开口于①层下。被 Z1 打破，向下打破②a、②b、③a、④a 层。	由于在探方内部分已被破坏，仅在探方的北壁显露出该灰坑的剖面。底部较平。	仅在探方的北壁显露出该灰坑的剖面，从剖面可看出该灰坑填土为浅黄褐色，土质较疏松，内含石块，砂粒等。	无	近现代	李召民	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6日	
10	H2	发掘 I 区 T2611 北部	开口于④a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在探方内暴露平面呈半圆形，向北延伸至探方外，周壁为斜壁内收，底部较平。	浅灰褐色土、土质较疏松，不分层次，内含有少许陶粒和砂粒。	无	清代	李召民	2024年4月16日	
11	H3	发掘 I 区 T2610 东南部	开口于④a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位于探方的东南部，平面形状呈近圆形，周壁为直壁较规整，底部较平。	填灰褐色土、土质疏松，砂质，不分层次，内含有少许陶片、草木灰颗粒和红烧土颗粒等。	收集出土遗物一袋，编号为：H3-1 陶片。	清代	李召民	2024年4月16日	

附表二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氹冚遗址）出土器物登记表

序号	编号	类别	器物名称	数量	出土地点	坐标	出土状况	出土日期	登记者	备注
1	T2610③b:1	瓷	青花瓷碗	1件	T2610③b内	7×4-0.6m	残	2024.4.2	李召民	
2	T2610③b:2	陶	陶盏	1件	T2610③b内	8×3.4-0.6m	残	2024.4.2	李召民	
3	T2610③b:3	瓷	青花瓷杯	1件	T2610③b内	/	残	2024.4.1	李召民	出土遗物中 拣选
4	T2610③b:4	瓷	青花瓷杯	1件	T2610③b内	/	残	2024.4.1	李召民	出土遗物中 拣选
5	T2610③b:5	瓷	青花瓷器底	1件	T2610③b内	/	残	2024.4.1	李召民	出土遗物中 拣选
6	T2610③b:6	陶	陶器盖	1件	T2610③b内	/	残	2024.4.1	李召民	出土遗物中 拣选
7	T2611②b:1	瓷	青花瓷器底	1件	T2611②b内	/	残	2024.4.1	李召民	出土遗物中 拣选
8	T2611③b:1	瓷	青花瓷器底	1件	T2611③b内	/	残	2024.4.1	李召民	两面均墨书 一“明”字

附表三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氹冚遗址）采集标本登记表

序号	编号	类别	器物名称	数量	出土地点	坐标	出土状况	出土日期	登记者	备注
1	Y1②:标1	瓦	瓦	1袋	Y1窑内填土②层内	/	残	2024. 4. 15	宋纪章	
2	Y1②:标2	砖	砖	1袋	Y1窑内填土②层内	/	残	2024. 4. 15	宋纪章	2块
3	Y2②:标1	砖	砖	1袋	Y2窑内填土②层内	/	残	2024. 4. 3	宋纪章	2块
4	Y3③:标1	砖	砖	1袋	Y3窑内填土③层内	/	残	2024. 3. 27	宋纪章	2块
5	Y3③:标2	瓦	瓦	1袋	Y3窑内填土③层内	/	残	2024. 3. 27	宋纪章	
6	F1:标1	陶	陶片	1袋	F1基槽内	/	残	2024. 3. 29	李召民	
7	Z2:标1	陶	陶片	1袋	Z2内	/	残	2024. 3. 29	李召民	
8	T2610②b:标1	陶	陶片	1袋	T2611②b内	/	残	2024. 3. 24	李召民	
9	T2610③b:标1	陶	陶片	1袋	T2610③b内	/	残	2024. 4. 1	李召民	
10	T2611②b:标1	陶	陶片	1袋	T2611②b内	/	残	2024. 3. 25	李召民	

11	T2611③b:标1	陶	陶片	1袋	T2611③b内	/	残	2024. 4. 1	李召民	
12	T2611③b:标2	砖	砖	1袋	T2611③b内	/	残	2024. 4. 3	李召民	2块
13	T2611④a:标1	砖	砖	1块	T2611④a内	/	残	2024. 4. 3	李召民	
14	T2611⑤:标1	砖	砖	1袋	T2611⑤层（东壁）	/	残	2024. 4. 17	李召民	2块

附表四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氹冚遗址）出土遗物登记表

序号	探方/遗迹	类别	出土层位	登记者	日期	备注
1	F1-1	瓷片	F1 基槽内	李召民	2024. 3. 29	
2	F2-1	瓷片	F2 基槽内	李召民	2024. 3. 29	
3	H3-1	瓷片	H3 填土内	李召民	2024. 4. 17	
4	T2610②b-1	瓷片	T2610②b 层内	李召民	2024. 3. 24	
5	T2610②b-2	陶片	T2610②b 层（东壁）	李召民	2024. 4. 17	
6	T2610③b-1	陶瓷片	T2610③层内	李召民	2024. 4. 1	
7	T2611②b-1	瓷片	T2611②b 层内	李召民	2024. 3. 25	
8	T2611③b-1	瓷片	T2611③b 层内	李召民	2024. 4. 1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穗文物〔2015〕174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用地文物保护等相关事宜的函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由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承担的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用地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市考古院《牛路水库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现将该建设用地文物保护等相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在牛路水库建设工程范围内发现3处清代中晚期村落建筑遗址和砖瓦窑址，其中在氹氹发现的清代遗址须在施工前开展进一步的考古发掘工作，请你办提供相关资料及所需经费，协助考古发掘单位尽快完成遗址的发掘工作。在水尾洞发现的清代村落遗址和在北斗村发现的清代房屋遗址，不需要做进一步的考古发掘与原址保护。

二、在牛路水库建设工程范围内，除氹氹遗址外，其他区域可以开展建设施工。

三、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若有新的文物发现，应即刻保

护现场，立即通知文物部门进行保护和抢救性发掘。

专此函达。

附件：《牛路水库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2月12日

(联系人：程浩，联系电话：2833702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规划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考古院、从化市文广新局。

— 2 —

附录二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0年8月20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

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

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

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作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级：保存良好。

B级：保存一般。

C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